

斯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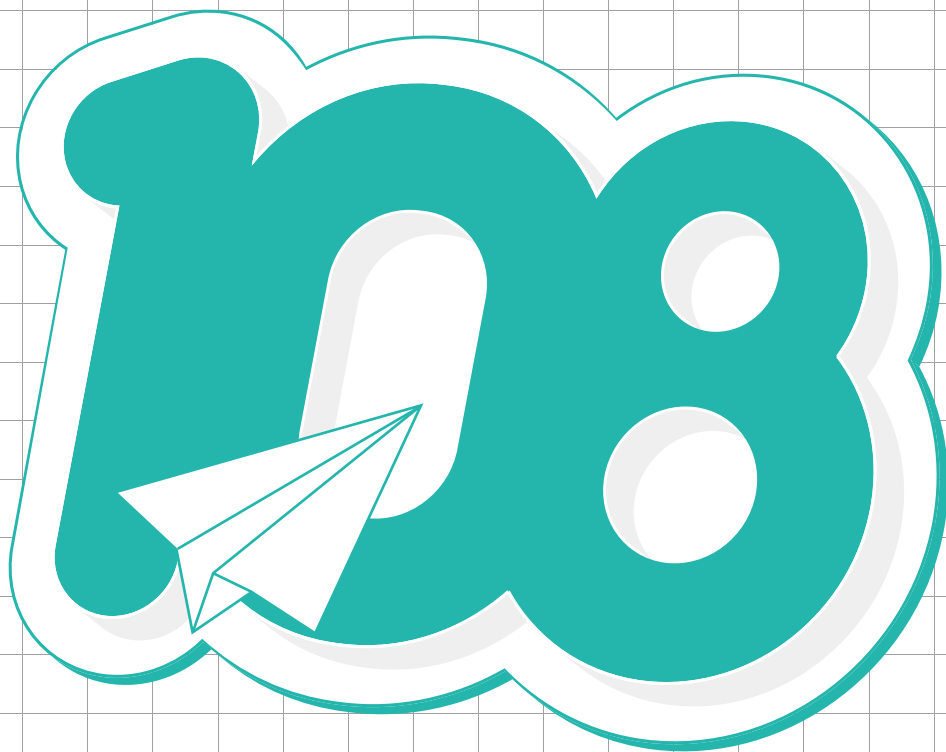
108记

税法（I）

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
辅导用书·冲刺系列

#2023

斯尔教育 组编



◀ 使用指南

本书是对税法（I）《打好基础》的提炼总结，将知识点进行重新梳理，拆分，以每一记知识点的形式呈现，通过精炼的表格和朗朗上口的口诀帮助记忆，应该如何使用这本“冲刺宝典”呢？

第一，用于构建知识体系，大部分学员学完税法的感觉如出一辙：“知识好多好杂乱啊！”如果只是闷头学习每一个知识点，很容易杂乱无章，构建每一个税种的体系是学好税法的核心。税法的十八个实体税种都是围绕税法要素展开讲解，通过税法要素设计每一记的内容，更容易形成知识体系。

第二，用于考前重点提示。重点了解，怎么考，如何做题，主要体现在【通关绿卡】中，本书的【通关绿卡】有以下几个作用：

（1）梳理记忆口诀，这些口诀朗朗上口，方便记忆，帮助大家迅速背记相关知识点。

（2）揭示命题角度及出题方式，总结出题人的切入点及套路，让考生不会轻易落入“命题陷阱”中，帮助大家“避坑排雷”。

（3）总结做题思路，对于不同题型，给出具体的解题思路及解题步骤，再通过《飞越必刷题》的实战训练，显著提升解题速度和做题正确率。

第三，用于考点系统分类。为大家标记了“大、背、新”，“大”代表这个知识点会以计算题和综合题的形式进行考查，需要熟练掌握；“背”代表该知识点属于“背记型”知识点，可以通过背诵和记忆来应付单选和多选；“新”代表该知识点是今年“新增”，需要额外关注。

此外，该书是以真题考查的知识点为导向，主要总结了一些重要的考点，对于知识点的覆盖度不是百分之百，对于一些性价比较低的知识点并未收录在本书中。

旨在为每一个考生减负的同时，也能帮助大家最大概率的通过考试。

第三、本书的最后，为同学们附上【必备知识清单】，知识清单下有各种易混易错点的辨析、高频考点的梳理总结、口诀总结，税率总结等等，是一份更加浓缩精华版的考前冲刺宝典，同学们在平时做题或者复习的过程中遇到不会的知识点，也可以快速的查阅必备知识清单，相信这份资料在最后的冲刺阶段给你带来极大的帮助。

最后在正式使用这本斯尔《108记》的时候，希望大家做到以下几点：

- 一、全程跟紧飞越直播课程，按顺序复习每记知识点。
- 二、遇到不熟悉的知识点，做好标记，衡量是否可直接通过“背记”掌握，或者需要重新就该部分知识点回顾《打好基础》。
- 三、先梳理知识点，再“独立思考”完成对应习题，之后通过总结错题反向再次加深易错知识点，从而温故知新，实现飞越。

预祝大家今年的税务师考试顺利通关！

王峰峰

► 第一模块 税法总论

NO.1	税收与税法 / 1
NO.2	税法原则 / 2
NO.3	税法的效力 / 3
NO.4	税法的解释 / 4
NO.5	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 5
NO.6	税收法律关系的特点和构成 / 8
NO.7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 8
NO.8	税收实体法要素 / 9
NO.9	税率的形式 / 10
NO.10	税收优惠（减税、免税） / 11
NO.11	税收程序法 / 12
NO.12	税收立法权 / 13
NO.13	税收执法 / 15
NO.14	税收司法 / 15

► 第二模块 增值税

NO.15	增值税的性质及特点 / 17
NO.16	增值税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 18
NO.17	增值税基本征税范围 / 20
NO.18	销售服务的具体征税范围 / 21
NO.19	“境内”的界定 / 26
NO.20	不征收增值税的情形 / 27

NO.21	增值税征税范围的特殊项目 / 27
NO.22	增值税的视同销售 / 28
NO.23	混合销售和兼营 / 29
NO.24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 / 30 大
NO.25	增值税税率 / 30
NO.26	3% 征收率 / 32
NO.27	征收率 3% 减按 2% 征收 / 34 大
NO.28	0.5% 征收率 / 35
NO.29	5% 征收率 / 35 大
NO.30	征收率 5% 减按 1.5% / 36
NO.31	销售额确认的一般规定 / 37 大
NO.32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37 大
NO.33	特殊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额 / 38 大
NO.34	差额确定销售额的情形 / 39 大
NO.35	凭票抵扣的进项税额 / 41 大
NO.36	计算抵扣的进项税额 / 42 大
NO.37	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 44 大
NO.38	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中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计算 / 45
NO.39	进项税额的转出 / 46
NO.40	加计抵减 / 46
NO.41	留抵退税政策 / 47
NO.42	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 / 49 大

NO.43 非房企转让不动产的增值税征收管理 / 50

NO.44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
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 / 52 大

NO.45 提供不动产经营
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 / 52 大

NO.46 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征收 / 54 大

NO.47 出口和跨境应税业务
增值税的退（免）税政策 / 55

NO.48 出口和跨境应税
业务退（免）税的计算 / 57

NO.49 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免税政策 / 57

NO.50 海南自由贸易港有关退免税政策 / 58

NO.51 其他离境退税政策 / 59

NO.52 增值税税收优惠——免税货物 / 61

NO.53 增值税税收优惠——
免税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 61

NO.54 增值税税收优惠——退税 / 65

NO.55 阶段性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 66

NO.56 扣减增值税政策 / 67

NO.57 其他税收优惠 / 68

NO.58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 / 68

NO.59 增值税的纳税地点 / 69

NO.60 增值税总分机构汇总纳税 / 70

NO.61 增值税发票的管理 / 70

► 第三模块 消费税

NO.62 消费税的特点 / 73

NO.63 消费税税目 / 73

NO.64 消费税的征税环节 / 75 大

NO.65 消费税的税率 / 76

NO.66 消费税的计税依据 / 78 大

NO.67 生产销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 80 大

NO.68 委托加工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 82 大

NO.69 已纳消费税的扣除 / 83 大

NO.70 进口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 85 大

NO.71 特殊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 87 大

NO.72 消费税的出口退税 / 89

NO.73 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90

NO.74 消费税纳税地点 / 90

► 第四模块 附加税费、 烟叶税、关税和车辆购置税

NO.75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特点 / 91

NO.76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
税率、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 91

NO.77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收优惠 / 93

NO.7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 93

NO.79 烟叶税 / 94

NO.80 关税的特点 / 94

NO.81 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 95

NO.82 关税的税率 / 95

NO.83 关税的完税价格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 97

NO.84 关税减免税规定 / 101

NO.85 关税的征收管理 / 103

NO.86 车辆购置税的特点、
征税范围和纳税义务人 / 105

NO.87 车辆购置税的税率、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 106

NO.88 车辆购置税的补税、退税规定 / 107

NO.89 车辆购置税的税收优惠 / 108

NO.90 车辆购置税的征收管理 / 109

► 第五模块 土地增值税

NO.91 土地增值税的特点和征税范围 / 111

NO.92 土地增值税的税率和计算公式 / 113

NO.93 土地增值税的收入 / 114 大

NO.94 土地增值税的扣除项目 / 115 大

NO.95 房地产开发企业
土地增值税清算的条件 / 119

NO.96 房地产开发企业
土地增值税清算的计算 / 120

NO.97 土地增值税的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 / 121

► 第六模块 资源税和环境保护税

NO.98 资源税的纳税义务人和税目、税目 / 123

NO.99 资源税的计税依据 / 126 大

NO.100 资源税的税收优惠 / 127

NO.101 资源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地点 / 128

NO.102 水资源税 / 128

NO.103 环境保护税的特点和纳税义务人 / 130

NO.104 环境保护税的税目 / 130

NO.105 环境保护税的税率 / 131

NO.106 环境保护税的计税依据 / 131

NO.107 环境保护税的税收优惠 / 133

NO.108 环境保护税的征收管理 / 133

► 必备知识清单 / 135

模块	对应“记”数	命题角度	页数
第一模块 税法总论	2	从以下三个层次来把握该知识点	3
	3	效力的适用情形	4
	5	考查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区别与联系	7
	12	考查不同制定机关制定文件类型	14
第二模块 增值税	16	判定是否需要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19
	19	判断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行为是否属于境内销售行为	26
	22	视同销售和不可抵扣进项税额的辨析	29
	25	不同应税行为分别适用不同税率	31
	26	一般纳税人可以选择或暂按简易计税方法征税	33
	29	一般纳税人可以选择或暂按简易计税方法	36
	34	判断哪些项目可以差额纳税	41
	41	存量留抵税额的增量留抵税额的确定	49
	45	特定应税行为增值税的处理	53
	46	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计算	55
第三模块 消费税	64	直接考查消费税征税范围	76
		直接考查消费税征税环节	
		将消费税的征税范围、征税环节和特殊情形（例如视同销售）甚至增值税融合在一起考查	
	67	消费税视同销售情形和增值税对比总结	81
	69	不同情形下，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的扣除范围和扣除环节	85
	70	涉及组成计税价格的三种情形	86

续表

模块	对应“记”数	命题角度	页数
第四模块 附加税费、 烟叶税、 关税和 车辆购置税	83	关税的完税价格、运保费和关税税额的计算	100
	86	车辆购置税的“车辆”的范围和消费税应税“车辆”的征税范围辨析	105
	88	直接考查不同情形下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依据	107
		以计算的方式考查计税依据	107
		减税、退税等特殊情形下车辆购置税的计算	108
第五模块 土地增值税	91	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的辨析	112
	93	含税收入换算为不含税收入	114
	94	土地增值税计算中扣除项目的规定	118
		土地增值税的计算	
	96	房地产开发企业视同销售、转为自用、出租等情形下土地增值税的计算	120
第六模块 资源税和 环境保护税	98	资源税结合增值税、消费税进行考查	125
		征税对象及适用税率的辨析	
	100	单独考查税收优惠或者结合应纳税额的计算考查税收优惠	128

第一模块 税法总论

成功就是日复一日那一点点小小努力的积累。

(1) 近三年考试分值：5~8分。

(2) 学习方法：本模块属于基础性、概念性知识点，在理解的基础上稍加记忆，结合题目把握重点即可。

NO.1

税收与税法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

税收和税法的具体规定。

背

项目	具体规定	
税收	(1) 征税的主体是国家； (2) 国家征税依据的是政治权力； (3) 目的是满足政府为实现国家职能的支出需要； (4) 税收分配的客体是社会剩余产品； (5) 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征	
税法	从立法过程来看，税法属于制定法	税法不属于习惯法
	从法律性质看，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	税法不属于授权性法规
	从内容看，税法具有综合性	税法不是单一的法律

提示：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并不是指税法没有规定纳税人的权利，而是指纳税人的权利是建立在其纳税义务的基础之上，是从属性的。

注：大 主观题的重要考点

新 本年教材新增或变化的考点

背 需要背诵以应对客观题或主观题的考点

“飞越必刷题”为斯尔教育冲刺飞越阶段课程的配套题册。

NO.2

税法原则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2、3

(一) 税法基本原则 (四项) (背)

基本原则	详细内容
税收法律主义 (税收法定性原则)	三个具体原则： (1) 课税要素法定原则。 (2) 课税要素明确原则。 (3) 依法稽征原则： ① 税务行政机关必须严格依据法律的规定稽征征收，而无权变动法定课税要素和法定征收程序； ② 纳税人亦无权选择开征、停征、减免、退补税收及延期纳税，即使征纳双方达成一致也是违法的
税收公平主义	(1) 税收负担必须根据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分配； (2) “禁止不平等对待”
税收合作信赖主义 (公众信任原则)	认为税收征纳双方的关系就其主流来看是相互信赖、相互合作的，而不是对抗性的。与民法中诚实信用原则相近
实质课税原则	应根据纳税人的真实负担能力决定纳税人的税负，不能仅考核其表面上是否符合课税要件。 例如：通过转移定价或其他方式减少计税依据的，税务机关有权调整

(二) 税法适用原则 (六项) (背)

适用原则	详细内容
法律优位原则	高位法的效力优于低位法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法律 > 税收行政法规 > 税收行政规章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对同一事项两部法律分别订有一般规定和特别规定时，特别规定的效力高于一般规定的效力 (打破了法律优位原则)

续表

适用原则	详细内容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在诉讼发生时税收程序法优于税收实体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前提条件之一，是必须事先履行纳税义务，不因争议而影响税款的征收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新法实施后，对新法实施之前的行为不得适用新法，只能沿用旧法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实体税法不具备溯及力，程序性税法在特定条件下具备一定的溯及力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从以下三个层次来把握该知识点。

- (1) 准确记忆四项基本原则和六项适用原则，并能准确区分；
- (2) 准确把握每个原则背后的含义；
- (3) 会在具体案例中运用。

NO.3

税法的效力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4

分类	具体含义	
空间效力	分为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在地方范围内有效两种情况	
时间效力	指何时开始生效、何时终止效力和有无溯及力的问题	
背	生效 (三种)	(1) 税法通过一段时间后开始生效； (2) 自通过发布之日起生效（小税种、小修订）； (3) 税法公布后授权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施日期

续表

分类	具体含义	
时间效力 背	失效 (三种)	(1) 以新税法代替旧税法 (最常见); (2) 直接宣布某项税法失效; (3) 税法本身规定失效的日期 (很少采用)
	溯及力	包括从旧、从新、从旧兼从轻、从新兼从轻四大基本原则。一般而言, 实体法多“从旧”、程序法多“从新”
对人的效力	属人原则 (公民或居民)、属地原则、属地属人相结合的原则 (我国采用)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 效力的适用情形。

该知识点考查较为细致, 不仅要掌握有哪几种效力形式, 还要掌握不同效力的适用情形, 所以要从原理上把握不同效力的含义, 结合提示准确记忆。

NO.4

税法的解释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 5

(一) 解释权限

解释权限	具体含义	判案依据
立法解释	税收立法机关对所设立税法的正式解释, 是事后解释: (1) 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税收法律 (法律解释与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提示: 法律具有以下情况之一, 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 ① 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 ② 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 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 (2) 国务院解释税收行政法规及授权立法制定的暂行条例; (3) 地方人大常委会解释地方税收法规	是



续表

解释权限	具体含义	判案依据
司法解释	(1) “两高”：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审判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检察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作出的共同解释； (2) 仅限于税收犯罪范围	是
行政解释	国家税务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对税收法律、法规等如何具体应用所作的解释	否

提示：

(1) 法定解释具有专属性，应严格按照法定的解释权限进行，任何有权机关都不能超越权限进行解释。

(2) 法定解释同样具有法的权威性，具有与被解释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同的效力。

(3) 法定解释大多是在法律实施过程中，特别是在法律的适用过程中进行的，是对具体的法律条文、具体的事件或案件作出的，所以具有针对性，但其效力不限于具体的法律事件或事实，而具有普遍性和一般性。

(二) 解释尺度

解释的划分	具体含义
字面解释	严格依税法条文的字面含义进行解释，不扩大也不缩小
限制解释	对税法条文所进行的窄于其字面含义的解释
扩充解释	对税法条文所进行的大于其字面含义的解释

NO.5

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6

项目	内容
税法与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税法根据宪法而制定，其位阶低于宪法

续表

项目	内容
税法与民法	(1) 税法与民法的区别: ①调整对象和适用原则不同: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 主要特点是自愿、平等、等价有偿、诚实信用, 双方意思表示自由; 税法是调整国家与纳税人关系的法律规范, 体现国家单方面的意志, 权利义务关系不对等。 ②调整程序和手段不同: a. 民事纠纷按民事诉讼程序解决, 税务纠纷一般先进行行政复议。 b. 民法以民事手段作为调整手段, 税法的调整手段则具有综合性。 c. 处理民事纠纷适用调解原则, 税收中的争议一般不适用调解原则, 涉及税务行政赔偿的适用调解原则。 (2) 税法与民法的联系: 主要表现在大量借用了民法的概念、规则和原则。 提示: 总体上看, 税法与民法原则不同, 但是税法的合作信赖原则和民法的诚实信用原则原理相近
税法与行政法	(1) 密切联系: 税法具有行政法的一般特性: ①都是调整国家机关之间、国家机关与法人或自然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②居于领导地位的一方都是国家; ③都体现国家单方面的意志; ④解决争议的方式都是按照行政复议程序和行政诉讼程序进行。 (2) 区别: ①税法具有经济分配的性质, 这是一般行政法所不具备的; ②税法与社会再生产密切相连, 其联系的深度和广度是一般行政法无法比拟的; ③税法是一种义务性法规, 而行政法大多为授权性法规



续表

项目	内容
税法与经济法	(1) 税法与经济法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 ①税法具有较强的经济属性； ②经济法中的许多法律、法规是制定税法的重要依据； ③经济法中的一些概念、原则、规则在税法中大量应用。 (2) 区别： ①经济法调整的是经济管理关系，税法的调整对象则含有较多的税务行政管理的性质； ②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经济法基本上属于授权性法规； ③税法解决争议一般适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经济法中普遍采用协商、调解、仲裁、民事诉讼程序
税法与刑法	(1) 联系： ①两者对于违反税法都规定了处罚条款； ②司法调查程序一致； ③都具备明显的强制性。 (2) 区别： ①调整对象不同，两者分属不同的法律部门； ②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而刑法属于禁止性法规； ③法律责任的承担形式不同。 提示：违反了税法，并不一定是刑事犯罪，还要看情节轻重，行为严重到触及刑法时，才会受到刑事处罚
税法与国际法	税法与国际法是相互影响、相互补充、相互配合的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考查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区别与联系。

该部分内容文字较多，非常繁琐细碎，难以记忆，但其实所有的区别与联系都是基于税法的特点而产生的，只要把握**税法是义务性法规**，**调整的是税收分配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这两个特点，就能作出准确判断。

NO.6

税收法律关系的特点和构成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7

(一) 税收法律关系的特点

- (1) 主体的一方只能是国家。
- (2) 体现国家单方面的意志。
- (3) 权利义务关系具有不对等性。
- (4) 具有财产所有权或支配权单向转移的性质。

提示：在税收法律关系中，国家享有较多的权利，纳税人承担较多的义务。

(二) 税收法律关系的基本构成

维度		具体内容	
主体	征税主体	税务机关	(1) 国家是真正意义上的征税主体； (2) 税务机关通过获得授权成为法律意义上的征税主体
	纳税主体	纳税人	按在民法中身份不同分为：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单位 按征税权行使范围不同分为：居民纳税人、非居民纳税人
客体		税收利益，包括物和行为两大类	
内容		纳税人的权利义务和征税机关的权利义务	

NO.7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2

变化过程	引起原因
产生	以引起纳税义务成立的法律事实为基础和标志
变更	(1) 由于纳税人自身的组织状况发生变化（如改组、合并分立等）； (2) 由于纳税人的经营或财产情况发生变化（如个体户改为企业经营）



续表

变化过程	引起原因
变更	(3) 由于税务机关组织结构或管理方式的变化（如国地税合并后纳税人变更税务登记）； (4) 由于税法的修订或调整（如税收优惠政策变化）； (5)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破坏（如自然灾害后经批准减税）
消灭	(1) 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如完税）； (2) 纳税义务因超过期限而消灭； (3) 纳税义务的免除（如免税）； (4) 某些税法的废止（如营业税）； (5) 纳税主体的消失（如企业注销）

NO.8

税收实体法要素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8、16

税法要素	具体内容
纳税义务人 （纳税人）	(1) 纳税义务人是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负税人是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 (2) 纳税人和负税人可能一致、也可能不一致。 代收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义务人、代征代缴义务人都不是纳税义务人
课税对象 （征税对象）	基础性要素，体现征税“最基本的界限”，是区别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最主要标志”，决定了税种的名称
税目	征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体现征税广度，分为列举税目和概括税目 列举税目：优点是界限明确，便于征管人员掌握，缺点是税目过多，不便于查找； 概括税目：优点是税目少，查找方便，缺点是税目过粗，不便于贯彻合理的税负

续表

税法要素	具体内容	
税源	税款的最终来源，课税对象同税源可能一致（如所得税），也可能不一致（如消费税、房产税等）	
计税依据 (税基)	是课税对象量的表现	从价计征时体现为价值形态，从量计征时体现为实物形态
税率	计算税额的尺度，代表课税的深度，是税收制度的核心和灵魂。 (1) 比例税率； (2) 定额税率（例如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车船税）； (3) 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个人所得税）、超率累进税率（土地增值税）	
税收优惠	减免税（税基式减免、税率式减免、税额式减免）、税收附加与加成	
纳税环节	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	
纳税期限	决定纳税期限的因素包括：税种的性质、应纳税额的大小	

NO.9

税率的形式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9、15

1. 各税种税率形式

税率形式	具体规定	适用税种举例
比例税率	产品比例税率	部分增值税、部分消费税
	行业比例税率	增值税的各项应税服务
	地区差别比例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有幅度的比例税率	契税、资源税
	此外，车辆购置税、烟叶税也均适用比例税率	



续表

税率形式	具体规定	适用税种举例
累进税率	全额累进税率	不采用
	超额累进税率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经营所得”
	超率累进税率	土地增值税
	超倍累进税率	不采用
定额税率	地区差别定额税率	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
	分类分项定额税率	车船税、部分资源税、环境保护税、船舶吨税、部分关税、部分消费税、部分印花税

2. 其他形式税率

序号	其他形式税率	提示
1	名义税率	实际税率常常低于名义税率
	实际税率	
2	边际税率	(1) 比例税率下, 边际税率=平均税率; 累进税率下, 边际税率往往大于平均税率; (2) 边际税率的提高会带动平均税率的上升; 边际税率上升幅度越大, 平均税率提高就越多
	平均税率	
3	零税率	零税率是免税的一种方式; 负税率主要用于负所得税的计算
	负税率	

NO.10

税收优惠 (减税、免税)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基本形式	特点	具体表现
税基式减免	通过直接缩小计税依据的方式实现减免税, 适用范围最广	起征点、免征额、项目扣除、跨期结转
税率式减免	通过直接降低税率的方式实行的减税、免税	重新确定税率、选用其他税率、零税率

续表

基本形式	特点	具体表现
税额式减免	通过直接减少应纳税额的方式实行的减免税	全部免征、减半征收、核定减免率、抵免税额、另定减征税额

NO.11

税收程序法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项目	具体内容
主要作用	(1) 保障实体法实施, 弥补实体法的不足; (2) 规范和控制行政权行使; (3) 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 (4) 提高执法效率
主要制度	(1) 表明身份制度; (2) 回避制度; (3) 职能分离制度; (4) 听证制度; 提示: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①较大数额罚款; ②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③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④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⑤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此外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2 000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1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适用听证制度。  (5) 时限制度



NO.12

税收立法权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0、13、14

在我国，划分税收立法权的直接法律依据主要是《宪法》与《立法法》。

制定机关	法律形式及层级	要点提示	举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税收法律。 层级仅次于宪法而高于税收法规、规章	提出议案、审议、通过、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车船税法》《环境保护税法》《烟叶税法》《船舶吨税法》《资源税法》《车辆购置税法》《耕地占用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契税法》《印花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国务院	税收行政法规 层级低于法律高于规章	(1) 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实施；应在公布后的30日内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2) 以“暂行条例”或“实施条例”的形式出现	经授权制定的，如：《增值税暂行条例》；根据其职权制定的，如《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	税务部门规章 层级低于法律和行政法规	(1) 以国家税务总局令公布，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部分规章也可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权限范围内可以制定； (3) 已有规定才可制定，且原则上不重复法律及行政法规已明确规定的內容； (4) 应当符合上位法的规定，有依据才能定，不可单独定	财政部颁布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税务代理试行办法》

续表

制定机关	法律形式及层级	要点提示	举例
国务院 各部、 各委员会	税务部门规章 层级低于法律 和行政法规	(5) 不得溯及既往; (6) 国家税务总局 负责解释	财政部颁布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税务代理试行办法》
县以上税务机关 (内设、 派出、临时机构 不可)	税务规范性文件	(1) 影响纳税人、 缴费人、扣缴义务人 等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 义务, 在本辖区内具有 普遍约束力并在一定 期限内反复适用的文件; (2) 制定主体必须是 税务机关; (3) 非立法行为, 适用 主体非特定, 不具有 可诉性, 向后发生效力; (4) 以公告形式发布, 公布之日起30日后 施行, 部分文件也可以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岛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上海市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等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 考查不同制定机关制定文件类型。

该知识点需要从以下两个层次进行把握:

- (1) 清楚不同机关制定的文件属于哪一个法律等级。
- (2) 给出一个具体文件名称, 能判断出是哪个机关制定的。

应试技巧: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属于税收法律, 名称特点: 《××法》;

国务院制定的属于税收行政法规, 名称特点: 《××暂行条例》或《××法实施条例》《××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部门制定的属于税务部门规章, 名称特点: 《××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或《××办法》;

县以上税务机关制定的属于税务规范性文件, 名称特点: 《××市××办法》或《××省××办法》。



NO.13

税收执法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1

项目	内容
税收执法的特征	具有单方意志性和法律强制力；具体行政行为；裁量性；主动性；效力先定性；有责行政行为
税收执法基本原则	合法性，合理性（主要是行政自由裁量权的存在）
税收执法监督	包括事前监督（如税务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制度）、事中监督（如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制度）和事后监督（如税收执法检查、复议应诉）

NO.14

税收司法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7

项目	内容
税收行政司法	概念 涉及税务机关的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的执行申请
	作用 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的救济性制度安排
	特点 （1）以具体税收行政行为为审查对象； （2）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仅局限于合法性审查
税收刑事司法	（1）税务机关、公安机关、检察院和法院四个国家机关参与； （2）经历案件移送、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和司法裁判四个阶段； （3）以《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为法律依据
税收民事司法	税收优先权 （1）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券，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抵押、质押或者留置之前的，税收优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 （3）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续表

项目	内容	
税收 民事司法	税收 代位权	指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而对国家税收即税收债权造成损害时，由税务机关以自己的名义代替纳税人行使其债权的权利
	税收 撤销权	指税务机关对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滥用财产处分权而对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行为，请求法院予以撤销的权利

提示：

- ①税收司法的主体是法院等司法机关，而非税务机关。
- ②税收司法的基本原则为独立性和中立性。



第二模块 增值税

当你觉得特别艰难时，说明这次的收获特别大！

(1) 近三年考试分值：50 ~ 60分。

(2) 学习方法。

本模块属于税法（I）最重要的模块，内容繁琐且具有一定难度，首先要把基础打牢，熟练掌握纳税义务人、征税范围、税率和征收率等基本概念；其次以计税方法为主线分别把握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最后再对一些特殊规定进行重点把握，包括特定应税行为增值税的管理，留抵退税等。

(3) 与其他章节的结合可能包括：

①与关税相结合（综合分析题：进口货物，还可能涉及进口环节消费税和车辆购置税）；

②与消费税相结合（计算题：销售、进口或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

③与资源税相结合（计算题：开采并销售应税资源产品的行为）；

④与土地增值税相结合（计算题：销售不动产或房地产开发企业）；

⑤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相结合（各种题型：附加税费的计算）。

NO.15

增值税的性质及特点



使用 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方面	具体内容
特点	(1) 不重复征税，具有税收中性的特点； (2) 逐环节征税，逐环节扣税，最终消费者承担全部税款； (3) 税基广阔，具有征收的普遍性和连续性； (4) 税负具有转嫁性； (5) 按产品或行业实行比例税率

续表

方面	具体内容
优点	(1) 能够平衡税负, 促进公平竞争; (2) 既便于对出口商品退税, 又可避免对进口商品征税不足; (3) 在组织财政收入上具有稳定性和及时性; (4) 在税收征管上可以互相制约, 交叉审计

NO.16

增值税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 18、19、63

(一) 特殊应税行为纳税人的规定

行为	纳税人
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	以发包人的名义对外经营且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以发包人为纳税义务人; 不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 以承包人为纳税义务人
建筑企业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后, 以内部授权或者第三方协议等, 授权第三方提供建筑服务	由第三方直接与发包方结算工程款的, 由第三方缴纳增值税。 提示: 发包方可凭第三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 提示: 资管产品管理人 (以下简称管理人) 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暂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报关进口的货物	(1) 以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办理报关手续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 (2) 对代理进口的货物, 以海关开具的完税凭证上的纳税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
境外单位和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劳务	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 以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 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 以购买者为扣缴义务人

续表

行为	纳税人
境外单位或个人 在境内销售服务、 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额，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二)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登记

1. 登记管理

年应税销售额	一般规定	特殊规定
>500万元	应办理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手续	(1) 其他个人不得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2) 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500万元	办理小规模纳税人登记	会计核算健全的，能够提供准确的税务资料，可以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2. 年应税销售额的规定

(1) 年(连续不超过12个月或4个季度的经营期)应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纳税申报销售额包括免税销售额和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

(2) 销售额有扣除的，按照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

(3) 偶发的销售无形资产不动产，不计入年应税销售额。

提示：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判定是否需要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分类标准总结如下：

(1)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500万元**，必须登记成为一般纳税人。

有两个例外：

①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

②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及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2) 如果年应税销售额**未达到500万元**，即为小规模纳税人。

有一个例外：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NO.17

增值税基本征税范围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20、22、61、62

征税范围		具体包括
传统	销售或进口货物	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和气体；进口货物，是指申报进入我国海关境内的货物。只要是报关进口的应税货物，均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
	销售劳务	销售劳务是指有偿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营改增	销售服务	交通运输、邮政、电信、建筑、金融、现代、生活
	销售无形资产	有偿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 and 使用权。 提示：包括转让土地使用权
	销售不动产	虽然单独转让土地使用权属于销售无形资产，但如果同时转让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一起转让，则属于销售不动产

提示：

(1)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包括在内。

(2) 自2020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受托对垃圾、污泥、污水、废气等废弃物进行专业化处理（即运用填满、焚烧、净化、制肥等方式，对废弃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委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加工劳务。

(3) 转让补充耕地指标和转让土地使用权属于销售无形资产，但是转让补充耕地指标适用6%的税率，转让土地使用权适用9%的税率。

(4) 转让土地使用权属于销售无形资产，纳税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将土地出租给他人使用，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NO.18

销售服务的具体征税范围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20

1. 交通运输服务（税率9%）

交通运输服务，包括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和管道运输服务。

类型	具体内容	备注
陆路运输服务	出租车公司向使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	—
	网络货运。 网络货运经营者和实际承运人均应当依法履行纳税或扣缴税款义务。网络货运经营，是指经营者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运输资源，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道路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可以为符合条件的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通过本平台承揽的货物运输服务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代办相关涉税事项
水路运输服务	程租、期租。 出租船舶的同时配备操作人员	光租，未配备操作人员，属于“有形动产租赁”
航空运输服务	湿租。 出租飞机的同时配备机组人员	干租，未配备机组人员，属于“有形动产租赁”
交通运输服务	运输逾期票证收入	退票手续费，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运输工具舱位承包服务	发包方以其向承包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作为销售额，承包方以其向托运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

续表

类型	具体内容	备注
交通运输服务	运输工具舱位互换业务	双方均以各自换出的运输工具舱位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	经营者以承运人身份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

2. 邮政服务（税率9%）

邮政服务，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邮件寄递、邮政汇兑和机要通信等邮政基本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邮政普遍服务、邮政特殊服务和其他邮政服务。

类型	具体内容
邮政普遍服务	函件、包裹（仅限于邮政包裹）、邮票发行以及报刊发行等业务活动
邮政特殊服务	义务兵平常信函、机要通信、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的寄递等业务活动
其他邮政服务	邮册等邮品销售、邮政代理等业务活动

提示：

（1）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各级分支机构），不属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所属邮政企业。

（2）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免征增值税。

3. 电信服务

电信服务，包括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

类型	具体内容
基础电信服务 （税率9%）	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提供语音通话服务、出租或出售带宽、波长等网络元素等业务活动
增值电信服务 （税率6%）	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有线电视网络，提供短信、彩信、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传输及应用、互联网接入服务等业务活动（含卫星电视信号落地转接服务）

4. 建筑服务（税率9%）

建筑服务，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

类型	具体内容	备注
安装服务	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税	后续使用收费按照“电信服务”缴纳增值税
建筑服务	物业服务企业为业主提供的装修服务	物业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务，按照“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将建筑施工设备出租给他人使用并配备操作人员的	不配备操作人员按照“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其他建筑服务	园林绿化	—

5. 金融服务（税率6%）

金融服务包括贷款服务、金融商品的转让、保险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

（1）贷款服务：包括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投资收益、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

提示：非保本收益不征收增值税。

（2）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不征收增值税。

（3）非货物期货转让属于金融商品转让，而货物期货则按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

（4）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

（5）金融商品转让和持有收益。

项目		税务处理
上市 公司股票	持有期间股息收入	不征收增值税
	转让	按照“金融商品转让”征收增值税
非上市 公司股权	持有期间股息收入 及转让行为	都不征收增值税

续表

项目		税务处理
理财产品	保本理财产品 持有期间收益	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非保本理财产品 持有期间收益	不征收增值税
	转让	按照“金融商品转让”征收增值税

6. 现代服务（除租赁服务以外，其他均适用6%税率）

现代服务，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

子目	重点提示
研发和 技术服务	垃圾处理后未产生货物，或产生货物归受托方，受托方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信息 技术服务	包括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and 信息系统增值服务
文化 创意服务	会议展览服务，包括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会议场地及配套服务的活动
物流 辅助服务	(1) 航空服务，包括航空地面服务和通用航空服务； (2) 港口码头服务，包括港口设施经营人收取的港口设施保安费； (3) 货运客运场站服务； (4) 打捞救助服务； (5) 装卸搬运服务； (6) 仓储服务； (7) 收派服务，是指接受寄件人委托，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的业务活动
租赁服务	(1) 包括融资租赁服务和经营租赁服务； ① 将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的广告位出租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用于发布广告，按照“不动产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② 将飞机、车辆等有形动产的广告位出租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用于发布广告，按照“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续表

子目	重点提示
租赁服务	(2) 车辆停放服务、道路通行服务(包括过路费、过桥费、过闸费等)等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水路运输的光租业务、航空运输的干租业务,属于“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鉴证 咨询服务	(1) 包括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2) 翻译服务和市场调查服务按照“咨询服务”缴纳增值税
广播 影视服务	包括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服务、发行服务和播映(含放映)服务
商务 辅助服务	拍卖行受托拍卖取得的手续费或佣金收入,按照经纪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
其他 现代服务	(1) 纳税人对安装运行后的机器设备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2) 纳税人为客户办理退票而向客户收取的退票费、手续费等收入,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提示:租赁服务中“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适用13%的税率,“不动产租赁服务”使用9%的税率,除此之外,其余的现代服务均适用6%的税率。

7.生活服务(税率6%)

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子目	重点提示
文化 体育服务	纳税人在游览场所经营索道、摆渡车、电瓶车、游船等取得的收入,按照“文化体育服务”缴纳增值税
餐饮 住宿服务	(1) 提供餐饮服务的纳税人销售的外卖食品,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纳税人现场制作食品并直接销售给消费者,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2) 纳税人以长(短)租形式出租酒店式公寓并提供配套服务的,按照“住宿服务”缴纳增值税
其他 生活服务	纳税人提供植物养护服务,按照“其他生活服务”缴纳增值税

NO.19

“境内”的界定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64、156

(一) 一般规定

销售方	购买方	销售行为的类型	地点规定	是否属于 征税范围
不限		销售、租赁不动产	不动产在境内	属于“境内” 应征收增值税
		自然资源使用权	自然资源在境内	
内	外	销售服务和无形资产	—	
外	内	销售服务 和无形资产	在境内 发生、使用/部分 在境内发生、使用	不属于“境内” 不征收增值税
			完全在境外 发生、使用的	

(二) 属于在“境外”提供的特定服务

(1) 为出境的函件、包裹在境外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

(2) 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建筑服务、工程监理服务。

(3) 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4) 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提示：境内单位和个人作为工程分包方，为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提供建筑服务，从境内工程总承包方取得的分包款收入，视同从境外取得收入。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判断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行为是否属于境内销售行为。

(1) 先看是否涉及不动产、自然资源使用权，涉及则看其所在地是否在境内；

(2) 对于销售服务的行为：

① 先看销售方是否为境内；

② 如果销售方是境外单位，再看是否为除外情形（“完全发生在境外”“特定服务地点在境外”）。



NO.20

不征收增值税的情形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65、67

记忆提示	具体情形
非营业活动	(1)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员工提供应税服务。 (2) 代为收取的满足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3) 社会组织收取会费。 (4) 代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特定金融相关	(1) 存款利息、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 (2)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
“整体资产转让”	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转让行为（多次转让，最终的受让方与劳动力接收方为同一人的，也适用此规定）
特定公益行为	纳税人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属于以公益活动为目的的服务

NO.21

增值税征税范围的特殊项目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21、23、66、95

特殊项目	征收增值税	不征收增值税
财政补贴收入	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	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
罚没物品	经营单位购入罚没物品再销售、国家指定销售单位将罚没物品再销售、专管机关再经营应征增值税的货物	罚没物品公开拍卖收入、变价处理收入、交由专管机关取得的收兑或收购收入，如数上缴财政

续表

特殊项目	征收增值税	不征收增值税
单用途卡 和多用途卡	(1) 售卡方因发行或者售卡并办理相关资金收付结算业务取得的手续费、结算费、服务费、管理费等收入, 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2) 持卡人到特约商户购买货物或服务, 特约商户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不得开具增值税发票)	售卡或者持卡人充值取得的充值或预收资金, 不缴纳增值税 (可开具普票,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22

增值税的视同销售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 24、153

(一) 视同销售的应税行为

行为	视同销售
将货物 交付他人代销	委托方视同销售
销售代销货物	受托方视同销售
两个以上 机构之间的移送	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 (统一核算、非设在同一县 (市)) 用于销售, 受货机构向客户开具发票或收取货款的, 总分机构各自缴纳增值税
自产、委托 加工货物	用于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投资、分配、无偿赠送
外购货物	用于投资、分配、无偿赠送
服务、无形 资产、不动产	视同销售 (公益目的或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出租不动产 中的免租期	无须视同销售, 免租期不缴纳增值税, 以实际收到的租金为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视同销售方式销售额的确认

视同销售的销售额要按照如下顺序来确定：

- （1）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应税货物、应税行为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2）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应税货物、应税行为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3）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如果需要缴纳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组成计税价格中还需要包含消费税：

应税消费品的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1-消费税税率）

提示：成本利润率一般货物采用10%，应税消费品的成本利润率题目中会给出。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视同销售和不可抵扣进项税额的辨析。

- （1）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项目应视同销售；
- （2）外购的货物只有在用于投资、分配、赠送的时候才需视同销售处理，用于简易计税、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不允许抵扣进项税额，要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NO.23

混合销售和兼营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68

（一）混合销售行为

一项销售行为同时涉及货物和服务的，属于混合销售行为。

混合销售应按照纳税人从事的主业征税。

特殊情况：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不属于混合销售，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

（二）兼营行为

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NO.24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53、158

增值税计税方法。

大

计税方法	适用对象	计算公式
一般计税方法	一般纳税人	$\text{当期应纳增值税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不含税销售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text{税率}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text{适用税率}) \times \text{适用税率}$
简易计税方法	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某些情形下也可适用	$\text{应纳税额} = \text{不含税销售额} \times \text{征收率}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text{征收率}) \times \text{征收率}$
扣缴计税方法	境外单位和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	$\text{应扣缴税额} = \text{接受方支付的价款} \div (1 + \text{税率}) \times \text{税率}$

NO.25

增值税税率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25、30、69、154、156

增值税税率具体内容。

背

税率	具体内容
13%	销售或进口货物、销售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9%	销售服务 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续表

税率	具体内容	
9%	销售或者进口货物	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6%	现代服务（租赁服务除外）、增值电信服务、金融服务、生活服务、销售无形资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除外）	
零税率	（1）出口货物； （2）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 提示： ①国际运输服务有资质的适用零税率，无资质的适用免税政策； ②实际承运方适用零税率，无运输工具承运方适用免税政策。 （3）向境外销售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设计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转让技术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不同应税行为分别适用不同税率。

记忆口诀^①

9%税率：

交、邮、建、基电、不动产

粮奶植物油

水煤各种气

书报和杂志

料肥三农具

电子音像二甲醚

零税率：

国航研合设广软；电路信息业离转。

NO.26

3% 征收率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75、169

(1) 小规模纳税人一般情况下适用（适用5%征收率的情形除外）。 背

提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2) 一般纳税人发生下列情形可以选择适用于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征收率。 背

记忆提示	具体情形
生产销售 下列货物	①自产的自来水； ②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自产电力（装机容量为5万千瓦及以下）； ③自产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 ④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黏土实心砖、瓦）； ⑤自产的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 ⑥自己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 ⑦单采血浆站销售非临床用人体血液； ⑧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罕见病药品； 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 ⑩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 ⑪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 ⑫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⑬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
销售 下列服务	①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提示：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不包括单位为员工福利设置的通勤班车。 ②经认定的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相关服务，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



续表

记忆提示	具体情形
销售 下列服务	③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 ④以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 ⑤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有形动产租赁合同； ⑥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纳税人，向服务接受方收取的自来水费，以扣除其对外支付的自来水水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⑦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教育辅助服务； ⑧非企业性单位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鉴证咨询服务，以及销售技术、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⑨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营改增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
建筑服务	①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 ②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 提示：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应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外购机器设备同时提供安装服务若分开核算的，也比照此规定）。 ③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
金融服务	①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暂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②农村金融服务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一般纳税人可以选择或暂按简易计税方法征税。

记忆口诀 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适用3%征收率的情形。

公交动漫和电影；甲供工程清包工；
 寄售代销死当物；搬运货物去仓储；
 微生物、人体血；文化体育药品业；
 砂土石料自来水；高速公路通行费；
 再生资源非学历；资管产品请牢记。

NO.27

征收率 3% 减按 2% 征收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26

适用征收率3%减按2%的情形。



情形	纳税人	具体规定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	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不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也可以放弃减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销售旧货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都适用	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含旧汽车、旧摩托车和旧游艇），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提示：

（1）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有：

①2008年12月31日以前购入或自制的固定资产。2013年8月1日前购进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

②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时为小规模纳税人，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销售该固定资产。

③购入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2）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已抵扣过进项的固定资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按照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

NO.28

0.5% 征收率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27

(1) 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0.5\%)$$

(2) 纳税人应当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再开具征收率为0.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方为消费者个人的，不得为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自2022年10月1日起，对已备案汽车销售企业从自然人处购进二手车的，允许企业反向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凭此办理转移登记手续。自2023年1月1日起，对自然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售持有时间少于1年的二手车达到3辆及以上的，汽车销售企业、二手车交易市场、拍卖企业等不得为其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不予办理交易登记手续，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

提示：该政策仅针对二手车经销商，如果企业销售自己使用过的二手车，按照“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政策执行。

NO.29

5% 征收率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74

适用5%征收率的具体情形。



记忆提示	一般纳税人 (选择简易计税)	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简易计税)
劳务派遣服务 及安全保护服务	差额计税	差额计税
不动产相关	转让、出租“营改增之前”取得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房开企业销售营改增之前开工的房地产老项目	销售不动产、出租（经营租赁）不动产。 提示：个人出租住房为5%减按1.5%

续表

记忆提示	一般纳税人 (选择简易计税)	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简易计税)
其他	(1) 收取试点前开工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 (2) 人力资源外包； (3) 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 (4) 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按实物征收增值税	—

提示：高速公路通行费减按3%征收增值税。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一般纳税人可以选择或暂按简易计税方法。

5%的记忆口诀：

劳务安保、人力外包；

不动产、新支线；

中外合作油气田。

NO.30

征收率 5% 减按 1.5%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53

(1) 个人出租住房；

(2) 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

提示：住房租赁企业，是指按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开业报告或者备案的从事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的企业。

NO.31

销售额确认的一般规定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61

销售额为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大**

维度	内容
包含	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价外费用（注意价税分离换算）、逾期包装物押金（注意价税分离换算），以及消费税、资源税等价内税金
不包含	（1）销项税额（注意价税分离换算）； （2）受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3）代办保险收取的保险费、代缴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销货方对此类代收费用开具发票的除外）； （4）符合条件的代垫运费：运输方的运费发票开具给购买方，且将该发票转交给购买方

NO.32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72、169

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的具体规定。 **大**

销售方式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般规定、 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	收讫销售款或按合同约定应收销售款的当天
进口货物	报关进口的当天
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	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赊销和分期收款	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 无合同或合同未约定收款日期，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预收货款方式卖货	货物发出的当天

续表

销售方式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预收款方式提供租赁服务	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委托他人代销货物	收到代销清单或收到货款； 都未收到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180天当天
代销之外的其他视同销售	货物移送的当天
金融商品转让	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视同销售服务、 无形资产或不动产	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 当天或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NO.33

特殊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额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28、29、70、154、158、162

特殊销售方式下销售额的税务处理。



销售方式	税务处理	
折扣销售 (商业折扣)	按折扣后的销售额计税，若开具发票则要求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金额栏)上分别注明	
销售折扣 (现金折扣)	按折扣前的销售额计税	
销售折让	通过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的方式从折让当期的销售额中扣除	
以旧换新	不得扣减旧货价格。 提示：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可以按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价款征收增值税(消费税同上)	
以物易物	双方都作购销处理	
包装物押金 (注意换算)	一般包装物押金 (含啤酒、黄酒)	收到时不并入销售额，逾期或超过一年时并入
	酒类包装物押金 (白酒、其他酒)	收到时并入销售额征税

NO.34

差额确定销售额的情形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31、32、70、71

1. 金融商品转让

大

(1) 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2) 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不可跨年结转。

情形	买入价格的确定
股权分置改革复牌之前的原非流通股	复牌首日开盘价
IPO形成的限售股	IPO发行价
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限售股	停牌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
持有的限售股在解禁后对外转让， 按规定确定的买入价低于实际成本价的	实际成本价
无偿转让股票	转出方以买入价为卖出价； 转入方再转让时， 以原转出方的卖出价为买入价

提示：金融商品的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融资租赁和融资性售后回租

(1) 融资租赁：允许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和车辆购置税，适用13%的税率。

(2) 融资性售后回租：允许扣除本金、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适用6%的税率。

3. 扣除特定的“代收转付”性质款项

服务	以“差额”确定销售额时允许扣除的项目
经纪代理服务	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代理进口免税货物	不包括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货款
签证代理服务	扣除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给外交部和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签证费、认证费

续表

服务	以“差额”确定销售额时允许扣除的项目
境外单位 在境内开展考试	以取得的考试费收入扣除支付给境外单位考试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提供“教育辅助服务”缴纳增值税
旅游服务	可以扣除支付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 提示：不能扣除的费用包括导游费、车辆加油费、司机费用等其他未列明的费用
一般纳税人 提供客运场站服务	允许扣除支付给承运方的运费
航空运输企业	(1) 不包括代收的机场建设费； (2) 不包括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
航空运输代理企业	收取的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境内或境外的机票结算款和相关费用
物业公司收取 自来水费	以差额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扣除其对外支付的自来水水费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按照经纪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其销售额不包括受客户单位委托代为向客户单位员工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提示：对于上述可以扣除的金额，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但不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建筑服务、转让不动产、房企销售房地产项目 大

(1) 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允许扣除支付的分包款。

(2)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一般计税方法）。

允许扣除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

(3) 纳税人（非房地产开发企业）转让（非自建）不动产（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

发票等保留齐全的，应当凭发票进行差额扣除；无法提供发票的，可提供契税完税凭证等资料，进行差额扣除。

5. 劳务派遣服务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选择采用差额征税的，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提示：劳务派遣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也可以选择全额纳税。

纳税人	全额	差额
一般纳税人	按照一般计税方法适用6%的税率	按照简易计税方法适用5%的征收率
小规模纳税人	按照简易计税方法适用3%的征收率	

6. 处置抵债不动产 新

自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处置抵债不动产，可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取得该抵债不动产时的作价为销售额，适用9%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提示：

（1）简易计税方法下的差额计税包括：建筑服务、非房企（非自建）不动产的转让、劳务派遣和物业收取的自来水费。

（2）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差额计税包括：房企销售自己开发的项目、客运场站服务、金融企业处置抵债的不动产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判断哪些项目可以差额纳税。

记忆口诀 金、融、代、航；旅、客、建、房；劳务派遣、不动产。

NO.35

凭票抵扣的进项税额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53、155、159、169

以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大

- （1）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 （2）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 （3）代扣代缴增值税时取得的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
- （4）收费公路道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 （5）国内旅客运输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NO.36

计算抵扣的进项税额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33~37、73、153~155、160、161

1. 收购一般农产品——凭票抵扣/计算抵扣

大

取得的扣税凭证	凭票抵扣/计算抵扣的方法	适用10%扣除率的计算
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凭票抵扣：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按照加计扣除率10%计算进项税额；其中9%是凭票据实抵扣或凭票计算抵扣的额，1%是在生产领用当期加计抵扣进项税额。
农产品销售发票	(1) 均采用计算抵扣： 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9%） (2) 收购烟叶： 进项税额=（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烟叶税应纳税额）×扣除率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当期生产领用农产品已按规定扣除率（税率）抵扣税额÷扣除率（税率）×1%
农产品收购发票		
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提示：

(1) 纳税人从批发、零售环节购进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蔬菜、鲜活肉蛋而取得的普通发票，不得作为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

(2) 如果取得的是1%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只能凭票抵扣；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2. 收购特定农产品——核定扣除

适用范围：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情形	方法
购进农产品作为原料生产货物	投入产出法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农产品耗用数量×农产品购买单价×扣除率÷（1+扣除率） 当期农产品的耗用数量=当期销售货物数量×农产品单耗数量

续表

情形	方法	
购进农产品作为原料生产货物	成本法	$\text{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 \text{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times \text{农产品耗用率} \times \text{扣除率} \div (1 + \text{扣除率})$ $\text{农产品耗用率} = \text{上年投入生产的农产品外购金额} \div \text{上年生产成本}$ 提示：农产品耗用率由试点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定
	参照法	新办的试点纳税人或者试点纳税人新增产品的，可参照所属行业或者生产结构相近的其他试点纳税人确定农产品单耗数量或者农产品耗用率。
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	$\text{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 [\text{当期销售农产品数量} \div (1 - \text{损耗率})] \times \text{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 \div (1 + \text{扣除率}) \times \text{扣除率}$ $\text{损耗率} = \text{损耗数量} \div \text{购进数量} \times 100\%$	

提示：核定扣除的扣除率为销售货物的适用税率。

3. 道路通行费和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进项税额抵扣政策——凭票抵扣/计算抵扣 

项目	抵扣凭证以及计算方法	
收费公路通行费	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按照普通发票上注明的税额抵扣	
	桥、闸通行费发票	可抵扣进项税额 = 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 + 5\%) \times 5\%$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自2019年4月1日起)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可以进行抵扣（凭票抵扣）	
	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可抵扣进项税额 = (票价 + 燃油附加费) $\div (1 + 9\%) \times 9\%$
	铁路车票	可抵扣进项税额 = 票面金额 $\div (1 + 9\%) \times 9\%$
	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	可抵扣进项税额 = 票面金额 $\div (1 + 3\%) \times 3\%$

取得票据要求：

(1) 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购买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应当与实际抵扣税款的纳税人一致，否则不予抵扣。

(2) 取得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均要求注明旅客身份信息。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增值税计算抵扣仅限于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本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NO.37

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38、39、43、158、160

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下项目的具体规定。



不得抵扣的项目	具体规定
扣税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一般情况下，取得的“普通发票”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道路通行费和国内旅客运输电子普通发票除外)
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简易计税方法项目、免税项目	(1) 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论用于什么项目、无论专用或兼用，均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2) 购入的固定资产、不动产、无形资产，租入的固定资产、不动产，专用于不得抵扣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可抵扣；兼用的，可以全额抵扣； (3) 购进的除上述两项之外的货物、劳务和服务，专用与不得抵扣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可抵扣；兼用的，“按比例划分”不可抵扣部分
非正常损失的货物及相关劳务、服务 (管理不善、依法罚没)	包括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应包括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因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进项税额也不得抵扣



续表

不得抵扣的项目	具体规定
一般纳税人 惩罚性措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1）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2）除另有规定外，纳税人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未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或登记手续的
保险服务	（1）提供保险服务的纳税人以实物赔付方式承担机动车保险责任的，自行向车辆修理劳务提供方购进的车辆修理劳务，其进项税额可以按规定从保险公司销项税额中抵扣。 （2）提供保险服务的纳税人以现金赔付方式承担机动车车辆保险责任的，将应付给被保险人的赔偿金直接支付给车辆修理劳务提供方，不属于保险公司购进车辆修理劳务，其进项税额不得从保险公司销项税额中抵扣。 （3）纳税人提供的其他财产保险服务，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NO.38

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中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计算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41、157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提示：

- （1）上述销售额均为不含税销售额；
- （2）如果有差额计税项目，按差额后的销售额；
- （3）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上述公式依据年度数据，对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进行清算。

NO.39

进项税额的转出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40、42、41、153、154、157、158

(1)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不动产，发生不得抵扣进项税额情形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净额转出）：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已抵扣进项税额 × 不动产净值率 = 已抵扣进项税额 × (净值 ÷ 原值) × 100%

(2) 农产品的进项税额转出。

适用于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农产品发生非正常损失，进项税额转出的计算。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账面成本 ÷ (1 - 扣除率) × 扣除率

(3) 平销返利。

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与商品销量和销售额挂钩（如：以一定比例、金额、数量计算）的各种返还，应按平销返利行为的有关规定冲减“返利”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额。

公式为：

当期应冲减进项税额 = 当期取得的返还资金 ÷ (1 + 所购货物适用税率) × 所购货物适用税率

提示：返还资金应视为含税价进行换算。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各种返还，一律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40

加计抵减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44、45、156

1. 适用行业及加计抵减比例 新

适用行业	时间	加计抵减比例
生产性服务业（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业）	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0%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
生活性服务业	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5%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0%

2. 纳税人的销售额占比的判定

纳税人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应该占其全部销售额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包括一般计税方法销售额、简易计税方法销售额、免税销售额、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即征即退项目销售额）、稽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收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3. 加计抵减的计算方法

当期可抵减的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0%（15%或5%）

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当期转出的进项税额×10%（15%或5%）

4. 其他特殊规定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NO.41

留抵退税政策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46、47、154

1. 留抵退税适用主体

适用主体（三类）		划行标准（年销售额）
小微企业	微型	<100万元
	小型	<2 000万元
制造业等六行业 和批发零售等七行业	中型	<1亿元
	大型	除上述

2.留抵退税办理时间

退税主体		存量	增量
小微企业	微型	自2022年4月申报期起	自2022年4月申报期起
	小型	自2022年5月申报期起	
制造业等六行业	中型	自2022年5月申报期起	
	大型	自2022年6月申报期起	
批发零售等七行业		自2022年7月申报期起	

3.留底退税条件

四个条件：

- (1)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 (2) 退税前36个月未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专票；
- (3) 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 (4) 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4.存量留抵税额和增量留抵税额的确定

类型	一次性取得存量留抵退税前	一次性取得存量留抵退税后
存量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和2019年3月底留抵税额孰低	0
增量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相比新增加的部分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提示：如果是2019年4月1日以后新设立的纳税人，2019年3月31日留抵税额视为0。

5.留抵退税计算方式

- (1) 存量一次性退还。

可退税款=存量×进项构成比例×100%

- (2) 增量按月退还。

可退税款=增量×进项构成比例×100%

提示：纳税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同时申请增量留抵退税和存量留抵退税。同时符合相关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可任意选择申请适用上述留抵退税政策。

6.进项构成比例

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提示：不必考虑进项税额的转出。

7. 留抵退税与免抵退税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8. 留抵退税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

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存量留抵税额的增量留抵税额的确定。

不管是确定存量留抵税额还是确定增量留抵税额，都是拿当期的留抵税额和2019年3月的留抵税额去比，如果是2019年3月之后设立的企业或者2019年3月没有留抵税额的企业，将2019年3月的留抵税额设为零，用当期的留抵税额和零比。这种情况下的存量留抵税额为零，增量留抵税额即为当期的留抵税额。

NO.42

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48、50、157

1. 预缴和申报



单位和个体户（以下或简称“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应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再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计税方法	预缴公式 (向不动产所在地预缴)	申报公式 (向机构所在地申报)
简易计税	预缴税额 =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支付的分包款) ÷ (1 + 3%) × 3%	应纳税额 =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支付的分包款) ÷ (1 + 3%) × 3% - 预缴税款

续表

计税方法	预缴公式 (向不动产所在地预缴)	申报公式 (向机构所在地申报)
一般计税	预缴税额 =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支付的分包款) ÷ (1 + 9%) × 2%	应纳税额 =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1 + 9%) × 9% - 进项税额 - 预缴税款

提示:

(1) 一般纳税人提供甲供工程、清包工和营改增前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简易计税的相关规定执行。

(2)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按规定应预缴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无须预缴税款。

2. 征收管理规定

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支付的分包款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 (1) 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
- (2) 与分包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
- (3) 从分包方取得的发票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

NO.43

非房企转让不动产的增值税征收管理



飞越必刷题: 48、49、154、156、163

1. 一般规定

除其他个人外,非房企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应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取得方式	计税方法	预缴公式	申报公式
非自建	简易计税	预缴税额 =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不动产购置原价或取得时的作价) ÷ (1 + 5%) × 5%	应纳税额 =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不动产购置原价或取得时的作价) ÷ (1 + 5%) × 5% - 预缴税款
	一般计税	预缴税额 =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不动产购置原价或取得时的作价) ÷ (1 + 9%) × 2%	应纳税额 =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1 + 9%) × 9% - 进项税额 - 预缴税款

续表

取得方式	计税方法	预缴公式	申报公式
自建	简易计税	预缴税额=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1+5%)×5%	应纳税额=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1+5%)×5%-预缴税款
	一般计税		应纳税额=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1+9%)×9%-进项税额-预缴税款

提示：一般纳税人转让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按照简易计税的相关规定执行。

2. 个人转让购买的住房的特别规定

持有期	北上广深非普通住房	其他
≥2年	差额缴税（征收率5%） 应纳税额=差额÷（1+5%）×5%	免征
<2年	全额缴税（征收率5%） 应纳税额=全额÷（1+5%）×5%	

提示：

（1）全额缴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

（2）差额缴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购买住房价款后的差额为销售额。

（3）个体工商户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向住房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其他个人转让不动产无须预缴税款。

（4）纳税人向其他个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得开具或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不动产购置原价的确定

如因丢失等原因无法提供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可向税务机关提供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进行差额扣除。

以契税计税金额进行差额扣除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

（1）2016年4月30日及以前缴纳契税的：

增值税应纳税额=〔全部交易价格（含增值税）-契税计税金额（含营业税）〕÷（1+5%）×5%

（2）2016年5月1日及以后缴纳契税的：

增值税应纳税额=〔全部交易价格（含增值税）÷（1+5%）-契税计税金额（不含增值税）〕×5%

NO.44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 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48、52、162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如果是从政府手中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以差额确定销售额；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以全额确定销售额。

计税方法	预缴公式	申报公式
简易计税	预缴税款 = 预收款 ÷ (1 + 5%) × 3%	应纳税额 =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 ÷ (1 + 5%) × 5% - 预缴税款
一般计税	预缴税款 = 预收款 ÷ (1 + 9%) × 3%	应纳税额 =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 ÷ (1 + 9%) × 9% - 进项税额 - 预缴税款 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 = (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 ÷ 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 × 支付的土地价款

提示：

(1) 支付的土地价款，指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或受政府委托收取土地价款的单位直接支付的土地价款，包括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土地价款应当取得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2) 兼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免征增值税的房地产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应以“建设规模”为依据进行划分。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简易计税、免税房地产项目建设规模 ÷ 房地产项目总建设规模)

NO.45

提供不动产经营 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48、53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应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计税方法	纳税人		预缴公式	申报公式
一般计税方法	一般纳税人		应预缴税款 = 含税销售额 ÷ (1 + 9%) × 3%	应纳税额 = 含税销售额 ÷ (1 + 9%) × 9% - 进项税额 - 预缴税款
简易计税方法	一般纳税人简易计税、小规模纳税人		应预缴税款 = 含税销售额 ÷ (1 + 5%) × 5%	应缴税款 = 含税销售额 ÷ (1 + 5%) × 5% - 预缴税款
	个人出租住房	个体工商户	应预缴税款 = 含税销售额 ÷ (1 + 5%) × 1.5%	应缴税款 = 含税销售额 ÷ (1 + 5%) × 1.5% - 预缴税款
		其他个人	无须预缴	应缴税款 = 含税销售额 ÷ (1 + 5%) × 1.5%

提示:

(1) 纳税人提供道路通行服务不适用此规定。

(2) 2023年1月1日起, 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的形式出租不动产, 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租金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 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10万元的, 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 特定应税行为增值税的处理。

(1) 这四类业务学习的难点在于: 第一, 计税依据有时候是差额, 有时候是全额, 很容易搞混。第二, 适用税率、征收率和预征率都有所不同。

记忆口诀

建筑简易用差差; 建筑一般用差全;
外来简易用差差; 外来一般用差全;
自建出租都是全; 房企简易用全全;
房企一般用全差。2建5转房租3。

(2) 一般计税方法下通常都是适用9%的税率作价税分离, 只有不动产转让预缴时用的是5%的预征率作价税分离, 需要额外记忆。

NO.46

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征收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76

1. 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征税范围	纳税人和代收代缴义务人
进口货物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办理报关手续的单位和个人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 (规定范围内的“三单”比 对相符的商品)	购买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个人作为纳 税义务人; 电子商务企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企业或物流企业可作为代收代缴义务人

2. 进口增值税的适用税率

适用税率与境内交易增值税适用税率一致。小规模纳税人进口货物仍然适用税率，而不适用征收率。

3. 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计算 大

组成计税价格: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如果进口的是应税消费品: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消费税

= 关税完税价格 × (1 + 关税税率) ÷ (1 - 消费税税率)

进口环节增值税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税率

进口环节增值税凭海关专用缴款书，可以作为进项税额进行“凭票抵扣”。

4.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规定

(1) 单次交易限值为人民币 5 000 元，个人年度交易限值为人民币 26 000 元。限值以内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按照法定应纳税额的 70% 征收（关税税率暂设为零）。

(2) 超过任意限值，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均全额征收。超过年度交易限值的，按照一般贸易管理。

(3)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自海关放行之日起 30 日内退货的，可申请退税，并相应调整个人年度交易总额。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计算。

(1) 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计算基本是每年计算题或综合分析题中必考的内容。可能会结合**关税、进口环节消费税或车辆购置税**一起考查。

(2) 进口环节的增值税计算出来后，会构成内销环节的**进项税额**，可以用以抵扣销项税额。所以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计算，会直接关系到增值税综合分析题最后一问的结果。

NO.47

出口和跨境应税业务 增值税的退（免）税政策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06

1. 基本政策

(1) 免税并退税（包括“免、抵、退”税和“免、退”税两种处理）。

① 出口企业出口货物。

出口企业类型	适用范围
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无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委托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

②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货物。

③ 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出口的外购货物视同出口自产货物。

④ 出口企业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具体指对进境复出口货物或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行的加工修理修配。

(2) 免税不退税。

(3) 不免税也不退税。

主要针对国家限制或禁止出口的某些货物、劳务和跨境应税行为，视同内销货物按规定征收增值税。

2.政策具体适用情形

类型	适用情形	
免、抵、退	生产企业	(1) 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2) 提供适用零税率的应税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
	外贸企业	直接出口适用零税率的应税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 或将自行开发的研发服务和设计服务出口
	特殊服务类型	(1) 境内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 (2)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适用零税率的服务
免、退	外贸企业或其他单位	(1) 外贸企业或其他单位 (不具有生产能力) 出口货物、劳务; (2) 外贸企业将外购研发服务和设计服务出口
免	单位和个人	(1) 提供适用零税率的应税服务或无形资产, 如果采用简易计税方法的, 免税; (2) 适用零税率应税服务的, 也可以放弃零税率, 而选择免税或者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适用零税率)

3.退税率

目前我国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分为五档, 即13%、10%、9%、6%和零税率。

4.退税的计税依据

企业类型	出口业务情形	计税依据
生产企业 (离岸价)	出口货物、劳务	出口货物离岸价 (FOB) - 出口货物所含的海关保税进口料件的金额或出口货物所含的国内购进免税材料的金额
外贸企业 (购进价)	出口货物 (委托加工 修理修配货物除外)	购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完税价格
	出口委托加工 修理修配货物	为加工修理修配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



NO.48

出口和跨境应税
业务退（免）税的计算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77

1.梳理内销业务

归纳整理内销业务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以及上期留抵税额。

2.剔税

（1）寻找题目中是否有免税或保税购进原材料，如果有则需要扣减。

（2）计算应该从进项税额中剔除的“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 (出口离岸价 - 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 × (出口货物适用税率 - 出口退税率)

3.抵税

通过第一步中梳理的内销业务各项金额，以及第2步中计算的剔税金额，计算当期应纳增值税。

当期应纳税额 = 内销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第2步中计算的剔税额) - 上期留抵税额

本步计算结果取绝对值，进入下一步。

4.算尺度

计算免、抵、退税的尺度（即限额），如果有免税或保税购进原材料，需要扣减。

当期免抵退税额 = (出口离岸价 - 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 × 退税率

5.算退税

（1）将第3步中当期留抵税额的绝对值，与第4步中的退税尺度进行比较，谁小按谁退。

（2）如果当期留抵税额小，退税尺度大，则按照当期留抵税额退税，差额就是在当期已经免抵的税额；如果当期留抵税额大，退税尺度小，则按照尺度进行退税，当期留抵税额大于当期应退税额的部分，结转到下期继续留抵。

NO.49

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免税政策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的货物；
- （2）避孕药品和用具，古旧图书；
- （3）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
- （4）软件产品；
- （5）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钻石及其饰品；

- (6) 国家计划内出口的卷烟;
- (7) 购进时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但其他相关单证齐全的已使用过的设备;
- (8) 非出口企业委托出口的货物、生产企业出口的非视同自产货物;
- (9) 外贸企业取得普通发票、农产品收购发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货物;
- (10) 来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
- (11) 特殊区域内的企业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 (12) 以旅游购物贸易方式报关出口的货物;
- (13) 以人民币现金作为结算方式的边境地区出口企业从所在省(自治区)的边境口岸出口到接壤国家的出口货物等。



海南自由贸易港有关退税政策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 59

(一) 国际运输船舶退税政策

方面	具体规定
适用范围及满足条件	境内建造船舶企业向运输企业销售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船舶: (1) 购进船舶在“中国洋浦港”登记; (2) 购进船舶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
退税申请人	购进船舶的运输企业
退税金额	购进船舶时支付的增值税额
补税计算	运输企业不再符合退税条件的, 条件变更次月补缴已退税款: 应补缴增值税额=购进船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税额× (净值÷原值)

(二) 启运港退税政策

主要规定提炼总结如下:

- (1) 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港启运报关出口, 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承运, 从水路转关直航或经停港, 自离境港离境(海南省洋浦港区)的集装箱货物, 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 (2) 从经停港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的途中加装集装箱货物, 以经停港作为货物的启运港, 也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3）运输企业及运输工具。

运输企业为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或认证企业，并且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的航运企业。

（4）出口企业。

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或二类，并且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一般认证及以上企业。

（5）危险品不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

（三）海南离岛免税

主要规定提炼总结如下：

（1）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非离岛免税商品，正常申报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

（2）对乘飞机、火车、轮船离岛（不包括离境）旅客实行限值、限量、限品种免进口税购物（年购物额度10万元，不限次数）。

（四）进出岛航班加注保税航油

全岛封关运作前，允许进出海南岛国内航线航班在岛内国家正式对外开放航空口岸加注保税航油，对其加注的保税航油免征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自愿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可在报关时提出。

NO.51

其他离境退税政策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57、58

（一）境外旅客离境退税

方面	具体规定
退税范围及条件	境外旅客（境内连续居住不超过183天）离境时，对其在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退还增值税。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同一境外旅客同一日在同一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金额达到500元人民币； （2）退税物品尚未启用或消费； （3）离境日距退税物品购买日不超过90天； （4）所购退税物品由境外旅客本人随身携带或随行托运出境

续表

方面	具体规定
退税的计算	应退增值税额=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含增值税金额×退税率 提示：无须进行价税分离
退税方式	现金退税和银行转账（退税额超过10 000元的必须银行转账）

（二）外交人员退税

方面	具体规定
退税范围及条件	使（领）馆官员个人购买货物和服务，除车辆和房租外，每人每年申报退税销售金额（含税价格）不超过18万元人民币
退税的计算	购买电力、燃气、汽油、柴油，发票上未注明税额的： 增值税退税额=发票金额（含增值税）÷（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三）陆路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

1. 政策内容

自2022年3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地（以下称启运港）启运报关出口，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运，从铁路转关运输直达离境地口岸（以下称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2. 政策适用范围

（1）启运港。

启运港为陕西省西安国际港务区铁路场站。

（2）离境港。

离境港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包括防城港区、钦州港区、北海港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山口、霍尔果斯铁路口岸。

（3）运输企业及运输工具。

运输企业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运输工具为火车班列或铁路货车车辆。

（4）出口企业。

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或二类，并且在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失信企业除外）。

（5）危险品不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



NO.52

增值税税收优惠——免税货物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59

(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包括“公司+农户”模式养殖销售的畜禽）；

提示：外购农产品生产、加工后销售的农产品，不属于免税的范围。

(2) 避孕药品和用具、古旧图书；

(3)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4)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5)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6) 免征蔬菜（初加工、不包括蔬菜罐头）流通环节的增值税；

(7)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8) 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大豆及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免征增值税（其他企业照章征税）；

(9) 销售饲料（豆粕、宠物饲料除外）、制种免征增值税；

(10) 对边销茶生产企业销售自产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11) 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12) 特定机构进口科研、教学用图书报刊，销售给国内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国务院部委，免征国内销售环节增值税；

(13) 抗癌药品及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减免税：

①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②对卫生健康委委托进口的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③对进口抗癌药品，对进口罕见病药品，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14)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NO.53

增值税税收优惠——
免税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54

1. 生活、养老、医疗、教育、文化

(1)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

(2)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

(3) 婚姻介绍服务；

(4) 殡葬服务；

(5) 社区家庭服务业收入（包括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以及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

(6)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7)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

提示：

①包括符合规定的从事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包括职业培训机构等国家不承认学历的教育机构。

②包括境外教育机构与境内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

③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按规定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作业本费、考试报名费、学校食堂伙食费收入。其他收入，包括学校以各种名义收取的赞助费、择校费等，不予免征增值税。

(8) 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举办进修班、培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纳入预算全额上缴财政专户管理）；

(9) 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出资设立管理的为学生提供实习的场所，从事部分“现代服务”（不含融资租赁服务、广告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其他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

(10)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等单位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

(11) 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12) 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

(13) 电影行业：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间电影企业取得的电影拷贝收入、发行收入、转让版权收入、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

2. 非经营性活动类

(1) 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仅限会费，其他经营活动收入照章征税）。

(2) 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仅限发行）。

3. 特定人群：学生、残疾人、军队和随军家属类

(1)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2) 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

(3) 随军家属就业、军队转业干部就业，3年内免征增值税；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免征增值税。

4.金融保险担保类

(1) 以下利息收入:

记忆提示	具体包括
政府发放	①国家助学贷款、个人住房公积金住房贷款; ②国债、地方政府债; ③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 ④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
集团融资	①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高于上述利率水平的,应全额缴纳增值税; ②自2019年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企业集团内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吸引外资	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同业存款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小额贷款	①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起征点”或“免征额”法适用免税,选定后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②纳税人为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2) 下列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 ①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 ②香港投资者通过沪港通和深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内地投资者通过沪港通买卖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
- ③对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
- ④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 ⑤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公募基金转让CDR差价收入3年内免征)。

(3) 以下保险服务相关收入:

- ①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
- ②部分再保险服务(原保险合同免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再保险服务免税)。

5.个人相关税收优惠

- (1) 个人转让著作权, 免征增值税;
- (2) 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 免征增值税;
- (3) 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 免征增值税;
- (4) 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免征增值税;
- (5) 其他个人(自然人)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免征增值税;
- (6) 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免征增值税。

提示: 个人出租住房, 应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应纳增值税。

6.其他

记忆提示	具体免税范围
脱贫攻坚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 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 免征增值税
农业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 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注意: 动物诊疗机构提供的动物疾病预防、诊断、治疗、绝育等动物诊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销售动物食品和用品, 提供动物清洁美容、代理看护等征税
土地及资源	(1)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承包地流转(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免征增值税; (2) 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包括依法征收土地后支付补偿费); (3)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
技术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科技孵化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 免征增值税
节能	节能服务公司提供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国际运输	(1) 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2) 台湾公司从事海峡两岸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公租房	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 免征增值税

NO.54

增值税税收优惠——退税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55、78、155

(一) 实际税负超过 3% 即征即退 大

方面	具体规定
适用范围	软件、动漫、管道运输、融资租赁： （1）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包括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包括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 （2）管道运输服务、有形动产融资租赁和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
软件销售退税额	即征即退税额=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3% 提示： （1）软硬件合计销售，需分别核算软硬件成本，计算销售额时扣减硬件成本。 （2）在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发生其他应税行为的，对于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应按实际成本或销售收入比例确定软件产品应分摊的进项税额

(二) 其他即征即退政策

情形	退税标准	具体规定
安置残疾人	按人数限额退	每月应退增值税额=纳税人本月安置残疾人员人数×（纳税人所在地）本月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
资源综合利用	按比例退	（1）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按一定比例（30%、50%、70%、90%、100%）退还增值税； （2）纳税人收购的再生资源，应取得合规有效凭证，未取得合规有效凭证的，该部分再生资源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即征即退规定
风力发电	按比例退	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50%
飞机维修	实际税负超过6%	实际税负超过6%的部分即征即退

(三) 增值税先征后退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执行下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出版物类别	先征后退政策
各党派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中小学的学生课本、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等	出版环节先征后退100%
其他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出版环节先征后退50%
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印刷、制作业务	增值税先征后退100%



阶段性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60、78、79

(一)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1)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2)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提示：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标准，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标准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二)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应税行为的优惠

政策适用期间	具体规定
2021年4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	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2022年4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提示：

(1) 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应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增值税专用发票。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NO.56

扣减增值税政策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1. 创业就业

适用人群		限额	允许抵减税种
退役士兵 创业就业	个体经营	12 000元，最高上浮20%	增值税、城建税、 两费、个人所得税
	企业招用	6 000元，最高上浮50%	增值税、城建税、 两费、企业所得税
重点群体 创业就业	个体经营	12 000元，最高上浮20%	增值税、城建税、 两费、个人所得税
	企业招用	6 000元，最高上浮30%	增值税、城建税、 两费、企业所得税

提示：上述减免税限额均在3年内按每年每人每户的标准扣除，不满一年的，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

2. 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

类型	具体规定
初次购买增值税 税控系统专用设备	可凭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抵减额为价税合计额），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技术维护费	可凭技术维护服务单位开具的技术维护费发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提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的两项费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的，其增值税专用发票不作为增值税抵扣凭证，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NO.57

其他税收优惠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1. 免税优惠

- (1) 进口种子种源。
- (2)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
- (3) 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
- (4) 出口货物保险。

① 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责任保险。

② 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 (5) 图书批发、零售。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2.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自2021年11月1日起，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下同）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 (1) 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并在2022年继续延缓6个月。

(2) 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的期限为6个月。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政策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政策规定的全部税费。

(3) 自2022年9月1日起，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50%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100%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4个月。

提示：对于在政策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上述税费，企业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缓缴政策。

NO.58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56

(1) 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2) 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并非全部金融机构）。

(3) 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4) 税款缴纳期限：

纳税期限	报缴税款期限
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	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 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	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纳税人进口货物	海关填发进口增值税 专用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

NO.59

增值税的纳税地点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80

纳税人	申报纳税地点
固定业户	机构所在地，即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在不同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申报纳税。 （经批准的个别机构可由总机构汇总纳税）
非固定业户	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 （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
进口货物	报关地
扣缴义务人	扣缴义务人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

NO.60

增值税总分机构汇总纳税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方面	具体规定
适用范围	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总机构试点纳税人及其分支机构（航空运输企业、邮政企业、铁路运输企业等）
分支机构预缴	应预缴的增值税=应征增值税销售额×预征率
总机构汇总补交	总机构当期应补税额=总机构当期汇总销项-汇总进项-分支机构当期已缴纳税额
年度清算	（1）每年的第一个纳税申报期结束后，对上一年度总分机构汇总纳税情况进行清算； （2）分支机构预缴税额超过年度清算应缴税额的，暂停预缴；预缴不足的，分支机构下期预缴税款时就地补缴

NO.61

增值税发票的管理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81

（一）发票种类

1. 增值税专用发票（纸质）

由基本联次或者基本联次附加其他联次构成。

联次	用途
基本联次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其他联次用途	由一般纳税人自行确定用途

提示：

(1) 纳税人丢失发票的抵扣联，可凭相应发票的发票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或退税凭证；纳税人丢失发票的发票联，可凭相应发票的抵扣联复印件，作为记账凭证。

(2) 纳税人同时丢失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可凭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退税凭证或记账凭证。

2. 其他发票种类

(1) 增值税普通发票（纸质和电子）。

(2) 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向消费者销售机动车，销售方应当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其他销售机动车行为，销售方应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适用范围为试点地区的新办纳税人，受票方范围为全国。与纸质发票有同等效力。纳税人开票时，既可以开具电子专票，也可以开具纸质专票。受票方索取纸质专票的，开票方应当开具纸质专票。

(4) 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客户通行经营性收费公路，由经营管理者开具征税发票，可按规定用于增值税进项抵扣，客户采取充值方式预存通行费，可由ETC客户服务机构开具不征税发票，不可用于增值税进项抵扣。

(5) 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是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全新发票，不以纸质形式存在，不用介质支撑，无须申请领用、发票验旧及申请增版增量。纸质发票的票面信息全面数字化，将多个票种集成归并为电子发票单一票种。全电发票实行全国统一赋码、自动流转交付。

新

(二)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 (1) 向消费者个人销售的；
- (2) 销售行为免征增值税的；
- (3) 部分适用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规定的。

除上述三种情形外，对于差额计征确定销售额时准予减除的金额，也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

应税服务	开票要求
金融商品转让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旅游服务	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可扣除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教育辅助服务	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代为收取并支付给境外单位的考试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续表

应税服务	开票要求
劳务派遣服务	选择差额计征的，向用工单位收取用于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经纪代理服务	①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②代理进口，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货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三模块 消费税

勤学如春起之苗，不见其增，日有所长。

(1) 近三年考试分值：20分左右。

(2)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税目、纳税环节等概念性知识点经常会以客观题形式考查；需要同学们深刻理解消费税的“纳税环节”，以及纳税环节对计算的影响，这是消费税学习的核心与难点所在。

(3) 与其他章节的结合：在本章的学习中，还需要注意消费税与关税、增值税相关内容的结合辨析。例如进口环节关税、消费税、增值税的计算，消费税与增值税计税依据的相同和差异等重要考点。

NO.62

消费税的特点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 (1) 征税范围具有选择性；
- (2) 征税环节具有单一性；
- (3) 征收方法具有多样性；
- (4) 税收调节具有特殊性；
- (5) 税收负担具有转嫁性。

NO.63

消费税税目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82、83、90、94、95

税目	缴纳	不缴纳
烟	白色、手工和“计划外”卷烟、烟丝、雪茄烟、电子烟	烟叶（不属于应税消费品，以下简称“不属于”）

续表

税目	缴纳	不缴纳
酒	啤酒屋自酿(自产)啤酒、果啤; 配制酒、葡萄酒	料酒、酒精(不属于)
高档化妆品	10元/毫升或15元/张以上	舞台、戏剧、影视化妆用的上妆油、卸妆油、油彩(不属于)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纯金银、镶嵌首饰; 经采掘、打磨、加工的各种珠宝玉石	—
鞭炮、焰火	—	体育用发令纸、鞭炮药引线(不属于)
成品油	(1) 汽油(包括甲醇、乙醇汽油); (2) 柴油、石脑油; (3) 溶剂油(包括橡胶填充油、溶剂油原料); (4) 润滑油(包括矿物、植物、动物性润滑油、合成和混合型润滑油、润滑脂); (5) 燃料油	(1) 变压器油、导热油、绝缘油类(不属于); (2) 航空煤油暂不征收; (3) 符合条件的纯生物柴油免征; (4) 符合条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工业油料免征; (5) 对成品油生产企业在生产成品油过程中, 作为燃料、动力及原料消耗掉的自产成品油, 免征
小汽车	乘用车、中轻型商用客车、超豪华小汽车	(1) 电动汽车; (2) 车身长度大于7米(含)且座位在10~23座(含)以下的商用客车; (3) 沙滩车、雪地车、卡丁车、高尔夫车(以上均不属于)
摩托车	气缸容量250毫升及以上的	气缸容量小于250毫升(不含)的(不属于)
高尔夫球及球具	高尔夫球、球杆(包括杆头、杆身、握把)、球包(袋)	高尔夫球帽、球车不征
高档手表	不含税价每只1万元及以上	—
游艇	机动艇	非机动艇(不属于)



续表

税目	缴纳	不缴纳
木质 一次性筷子	未经打磨、倒角的木质一次性筷子	反复利用的筷子（不属于）
实木地板	实木、实木指接、实木复合地板；实木装饰板、未经涂饰的实木素板、白胚板	—
电池	原电池、铅蓄电池	无汞原电池、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全钒液流电池免税
涂料	—	施工状态VOC含量低于420g/L的涂料免税

NO.64

消费税的征税环节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95

消费税的征税环节。



应税消费品	生产、委托加工、 进口环节	批发环节	零售环节
一般应税消费品	征收	不征	不征
卷烟	征收	加征（批发商与零售商之间） 提示：批发商之间 批发卷烟不征收	不征
电子烟	生产环节 和进口环节征收	征收	不征
超豪华小汽车	征收	不征	加征
金银铂钻首饰	不征	不征	征收 （仅该环节）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1：直接考查消费税征税范围。

典型出题方式：例如“下列产品中，属于消费税征税范围的有（ ）”。这种题目难度较低，但一定要注意冷僻偏门的征税范围规定。

命题角度2：直接考查消费税征税环节。

典型出题方式：例如“下列产品中，应在零售（或批发）环节征收消费税的是（ ）”。这种题目难度也适中，需要掌握消费税征收环节的特殊情形。

命题角度3：将消费税的征税范围、征税环节和特殊情形（例如视同销售）甚至增值税融合在一起考查。

典型出题方式：“纳税人的下列经济行为中，应征收消费税的有（ ）”，或“下列各项中，应同时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的有（ ）”。这种题目难度较大，需要熟练掌握消费税的征税范围、征收环节和消费税的视同销售等规定。

NO.65

消费税的税率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61

（一）烟的税率

卷烟和电子烟在批发环节加征一道消费税。其中卷烟为复合计征。

子税目	税率（额）		
卷烟 (复合计征， 双环节征收)	生产、委托 加工和进口环节	甲类卷烟 (调拨价 ≥ 70 元/条)	56%加0.003元/支
		乙类卷烟 (调拨价 < 70 元/条)	36%加0.003元/支
	批发环节		11%加0.005元/支



续表

子税目	税率(额)	
雪茄烟(从价计征)	36%	
烟丝(从价计征)	30%	
电子烟 (从价计征)	生产和进口环节	36%
	批发环节	11%

提示：卷烟每支、每标准条、每标准箱的换算标准如下：

卷烟类型 和征税环节	比例 税率	定额税率		
		每支	每标准条 (200支)	每标准箱 (250标准条)
甲类卷烟(生产、 进口、委托加工)	56%	0.003元/支	0.6元/条	150元/箱
乙类卷烟(生产、 进口、委托加工)	36%			
所有卷烟批发环节	11%	0.005元/支	1元/条	250元/箱

(二) 酒的税率

其中啤酒为从量计征，白酒为复合计征。

子税目	税率
啤酒 (从量计征)	甲类啤酒 (出厂价 ≥ 3000 元/吨) 250元/吨
	乙类啤酒 (出厂价 < 3000 元/吨) 220元/吨
黄酒(从量计征)	240元/吨
白酒(复合计征)	20%加0.5元/500克(毫升)
其他酒(从价计征)	10%

提示：

(1) 啤酒出厂价的计算不包含增值税和重复使用的塑料周转箱押金，但是包含其他包装物的押金。

(2) 白酒单位换算如下:

比例税率	定额税率		
20%	500克(毫升)=1斤	1 000克(毫升)=1公斤	1吨=2 000斤
	0.5元	1元	1 000元

(三)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的税率

金银铂钻首饰及钻石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 其他首饰及珠宝玉石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征收消费税。

征税范围	纳税环节	税率
金银铂钻首饰	零售环节	5%
其他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	生产(出厂)、进口、委托加工环节	10%

提示: 对既销售金银首饰, 又销售非金银首饰的生产、经营单位, 应将两类商品划分清楚, 分别核算销售额。凡划分不清楚或不能分别核算的, 在生产环节销售的, 一律从高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 在零售环节销售的, 一律按金银首饰征收消费税。

NO.66

消费税的计税依据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 84、85、97、98、159

(一) 一般规定 大

计税方式	适用税目	具体规定
从价计征	绝大部分 应税消费品	同增值税: (1) 销售额包括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价外费用需价税分离); (2) 不包括增值税, 含税的要价税分离; (3) 不包括符合条件的代垫运费, 以及符合条件的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行政事业收费

续表

计税方式	适用税目	具体规定
从量计征	啤酒、 黄酒、成品油	(1) 销售的, 为销售数量; (2) 自产自用的, 为移送使用数量; (3) 委托加工的, 为收回的数量; (4) 进口的, 为海关核定的进口数量
复合计征	卷烟 (双环节)、白酒	—

(二) 包装物押金的处理 大

情形	处理方式
应税消费品连同包装物销售、包装物租金	并入销售额中征收消费税
单独收取的 包装物押金	酒类(除啤酒、黄酒外) 包装物押金 并入销售额中征收消费税 一般包装物押金 收到时不并入销售额; 逾期或超过 一年时并入销售额征收消费税。 (同增值税中一般包装物押金的 处理)

提示: 啤酒、黄酒是从量征收消费税, 包装物押金实际上不作为啤酒、黄酒消费税的计税依据, 但是会影响到啤酒类别(在确定啤酒属于甲类啤酒、乙类啤酒的时候, 按照含包装物押金的金额来判断)及适用税率(250元每吨或220元每吨)的确定。

(三) 特殊规定

项目	具体内容
自设非独立核算门市部的销售额	纳税人通过自设非独立核算门市部对外销售的自产应税消费品, 应按门市部对外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征收消费税
“换、投、抵”	按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最高售价作为计税依据
卷烟、白酒最低计税价格的核定	(1) 卷烟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以下简称计税价格)的核定范围为卷烟生产企业在生产环节销售的所有牌号、规格的卷烟。 (2) 白酒最低计税价格以销售单位对外售价(不含增值税)的70%为限, 生产企业计税价格低于70%的, 税务机关应核定最低计税价格, 核定比例统一为60%

续表

项目	具体内容
套装产品	纳税人将自产的应税消费品与外购或自产的非应税消费品组成套装销售的,以套装产品的销售额(不含增值税)为计税依据计算消费税
计税价格的核定权限	(1) 卷烟、白酒、小汽车的计税价格由国家税务总局核定,送财政部备案; (2) 其他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价格由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税务局核定; (3)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价格由海关核定
金银首饰计税依据	(1) 金银首饰与其他产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应按销售额全额征收消费税。 (2) 金银首饰连同包装物销售的,无论包装物是否单独计价,均应并入金银首饰的销售额,计征消费税。 (3) 带料加工的金银首饰,按受托方同类金银首饰的销售价格确定计税依据征收消费税。没有同类价格的,按组成计税价格。 (4) 金银首饰以旧换新的,按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征收消费税(与增值税规定一致)

NO.67

生产销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 86、159、162

(一) 直接对外销售 大

税率形式	适用的应税消费品	计算公式
从价定率	一般应税消费品	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
从量定额	啤酒、黄酒、成品油	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从价从量复合计税 比例税率+定额税率	白酒	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销 售数量×定额税率
	卷烟	

(二) 自产自用行为 大

1. 视同销售的规定

情形	具体内容
自产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	移送时不缴纳消费税
用于其他自用行为	移送时视同销售缴纳消费税

2. 计税依据

自产自用视同销售时计税依据按如下顺序确定：

- (1) 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纳税。
- (2) 如果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计征方式	具体规定
从价计征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利润) ÷ (1 - 比例税率)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 (1 - 比例税率)
复合计征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利润 + 自产自用数量 × 定额税率) ÷ (1 - 比例税率)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 自产自用数量 × 定额税率] ÷ (1 - 比例税率)

提示：

从量计征：无须组价，直接按照移送数量计算消费税即可。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消费税视同销售情形和增值税对比总结。

自产应税消费品的用途	消费税处理	增值税处理
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	不征	不征
用于连续生产非应税消费品	征收	
用于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奖励、集体福利、个人消费和业务招待	征收	征收
用于管理部门、非生产机构、提供劳务、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不动产	征收	不征
用于换取生产和消费资料、投资入股、抵偿债务（换、投、抵）	按照最高 售价征收	按照平均 售价征收

NO.68

委托加工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89、160

(一) 委托加工的概念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应税消费品。

以下情形应按照销售自制（自产）应税消费品缴纳消费税：

- (1) 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
- (2) 受托方先将原材料卖给委托方，然后再接受加工的应税消费品；
- (3) 受托方以委托方名义购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

(二) 委托加工的税务处理 大

情形	具体规定	
收回时	代收代缴税款	委托方为纳税义务人 受托方为代收代缴义务人。 计税依据按照如下顺序确定： (1) 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 (2) 没有受托方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① 实行从价定率计税的消费品：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材料成本} + \text{加工费}) \div (1 - \text{比例税率})$ ② 实行复合计税的消费品：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材料成本} + \text{加工费} + \text{委托加工数量} \times \text{定额税率}) \div (1 - \text{比例税率})$ 提示：加工费指受托方加工应税消费品向委托方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代垫辅助材料的实际成本
收回时	未代收代缴税款	委托方补税。 (1) 已经直接销售的，按销售额（或销售量）计税； (2) 尚未销售或用于连续生产，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税 对受托方处应收未收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续表

情形	具体规定	
收回后	直接出售 (不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	不再缴纳消费税(无扣除范围限制)
	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	需按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在计税时准予扣除受托方已代收代缴的消费税(按销售比例扣除,无扣除范围限制)
	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	已纳消费税的扣除有范围规定(8类,按生产领用量扣除)

提示:受托方为个人(含个体工商户),由委托方收回后自行缴纳。

NO.69

已纳消费税的扣除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 88、99

(一) 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的扣除 背 大

(1) 外购以下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允许扣除外购消费品已纳的消费税税款的范围(10项):

- ①外购已税烟丝生产的卷烟;
- ②外购已税高档化妆品生产的高档化妆品;
- ③外购已税珠宝玉石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 ④外购已税鞭炮焰火生产的鞭炮焰火;
- ⑤外购已税杆头、杆身和握把为原料生产的高尔夫球杆;
- ⑥外购已税木制一次性筷子为原料生产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 ⑦外购已税实木地板为原料生产的实木地板;
- ⑧以外购已税汽油、柴油、石脑油、燃料油、润滑油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成品油;
- ⑨从葡萄酒生产企业购进、进口葡萄酒连续生产应税葡萄酒;
- ⑩啤酒生产集团内部企业间用啤酒液连续灌装生产的啤酒。

(2) 允许扣除的已纳税款计算公式:

①从价定率:

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
(当期生产领用数量)买价×外购应税消费品适用税率

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即为按当期生产领用数量计算出的买价）=期初库存的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当期购进的应税消费品买价-期末库存的外购应税消费品的买价

②从量定额：

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数量×外购应税消费品单位税额

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数量=期初库存的外购应税消费品数量+当期购进的应税消费品数量-期末库存的外购应税消费品的数量

（3）外购后直接销售已纳税款的扣除：

情形	适用范围	税务处理
既有自产，又购进同样应税消费品	烟丝，高档化妆品，珠宝玉石，鞭炮、焰火和摩托车	销售的外购应税消费品应当征收消费税，同时可以扣除外购应税消费品的已纳税款
无自产，购进后再销售，且不能构成最终消费品直接进入消费市场（需进一步加工）	高档化妆品，鞭炮、焰火和珠宝玉石	

（二）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的扣除 背 大

（1）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允许扣除外购消费品已纳的消费税税款的范围（8项）：

- ①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烟丝为原料生产的卷烟；
- ②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高档化妆品为原料生产的高档化妆品；
- ③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珠宝、玉石为原料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 ④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鞭炮、焰火为原料生产的鞭炮、焰火；
- ⑤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杆头、杆身和握把为原料生产的高尔夫球杆；
- ⑥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木制一次性筷子为原料生产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 ⑦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实木地板为原料生产的实木地板；
- ⑧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柴油、石脑油、燃料油、润滑油为原料用于连续生产的应税成品油。

（2）直接按照期初、当期收回和期末库存的“已纳税款”计算扣除。

当期准予扣除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期初库存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当期收回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期末库存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不同情形下，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的扣除范围和扣除环节。

(1) 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及外购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的扣除范围基本相同，且都是按照**生产领用量**进行扣除，只是委托加工收回允许扣除的范围不含“葡萄酒”及“啤酒”。

(2) 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直接对外销售，已纳消费税“ unlimited 扣除范围”，均可以按**销售比例**进行扣除。

(3) 购入应税消费品的扣除政策仅限于生产环节，不可以跨环节扣除。例如，批发、零售环节不可以抵扣生产环节已纳的消费税。

NO.70

进口环节应纳税消费税的计算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87、106、162

(一) 进口组成计税价格的确定 **大**

进口环节消费税由海关代征。直接按照进口组成计税价格计算：

1. 从价计征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1 - 消费税税率)

2. 复合计征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进口数量 × 消费税定额税率) ÷ (1 - 消费税比例税率)

3. 从量计征

无须组价，直接按照进口数量计税。

(二) 小汽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的特殊规定

对我国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外国驻华机构及人员、非居民常住人员、政府间协议规定等应税（消费税）进口自用，且完税价格130万元及以上的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按照生产（进口）环节税率和零售环节税率（10%）加总计算，由海关代征。

(三) 进口卷烟消费税的计算

(1) 每标准条进口卷烟（200支）确定消费税适用比例税率的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消费税定额税率) ÷ (1 - 消费税税率)。其中，关税完税价格和关税为每标准条的关税完税价格及关税税额；消费税定额税率为每标准条（200支）0.6元。

(2) 每标准条进口卷烟(200支)确定消费税适用比例税率的价格大于等于70元的,适用比例税率为56%;每标准条进口卷烟(200支)确定消费税适用比例税率的价格小于70元的,适用比例税率为36%。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 涉及组成计税价格的三种情形。

情形		组成计税价格公式
自产的应税消费品	用于连续生产非应税消费品; 用于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奖励、管理部门、非生产机构、提供劳务、集体福利、个人消费、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不动产	(1) 先用同类消费品平均销售价格; (2) 没有的, 用组成计税价格: 从价计征: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利润) ÷ (1 - 比例税率) 复合计征: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利润 + 自产自用数量 × 定额税率) ÷ (1 - 比例税率)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	由受托方代收代缴消费税	(1) 先用受托方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 (2) 没有的, 用组成计税价格: 从价计征: 组成计税价格 = (材料成本 + 加工费) ÷ (1 - 比例税率) 复合计征: 组成计税价格 = (材料成本 + 加工费 + 委托加工数量 × 定额税率) ÷ (1 - 比例税率)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		直接用组成计税价格: 从价计征: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1 - 消费税比例税率) 复合计征: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进口数量 × 消费税定额税率) ÷ (1 - 消费税比例税率)



NO.71

特殊环节应纳税消费税的计算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96

(一) 卷烟批发环节征收消费税的规定 (加征) 大

(1) 基本规定。

项目	具体内容
征税范围及 纳税义务人	在我国境内从事卷烟批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 提示：批发商之间批发卷烟不缴纳消费税
计征方式及 税率	复合计征：从价税率11%，从量税率0.005元/支（每标准条1元，每标准箱250元）
纳税义务 发生时间	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同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一般规定）
纳税地点	卷烟批发企业的机构所在地，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地区的，由总机构申报纳税

(2) 卷烟批发企业在计算消费税时，不得扣除已含的生产环节的消费税税款（不得跨环节扣除）。

(二) 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规定 (加征)

项目	具体内容
征税范围及 纳税义务人	(1) 超豪华小汽车指每辆零售价格130万元（不含增值税）及以上的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 (2) 将超豪华小汽车销售给消费者的单位和个人，即零售超豪华小汽车的单位和个人为本环节消费税纳税人
计征方式及税率	从价计征，税率10%。 应纳税额=零售环节销售额（不含增值税）×零售环节消费税税率（即10%）
生产企业直接 零售时的特别规定	如果国内汽车生产企业直接将超豪华小汽车销售给消费者，消费税税率按照生产环节税率和零售环节税率加总计算。 应纳税额=零售销售额（不含增值税）×（生产环节消费税税率+零售环节消费税税率）

(三) 金银首饰零售环节 (仅在零售环节征收) 大

(1) 基本规定。

项目	具体内容
征税范围及 纳税义务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金银首饰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 提示：包括金、银，金基、银基合金首饰，金、银和金基、银基合金的镶嵌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和铂金首饰
计征方式及 税率	从价计征，税率5%。 应纳税额=销售额（不含增值税）×消费税税率
销售额确定 的特殊规定	①金银首饰连同包装物销售的，无论包装物是否单独计价，也无论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金银首饰的销售额，计征消费税； ②纳税人采用以旧换新（含翻新改制）方式销售的金银首饰，应按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确定计税依据征收消费税（与增值税中的金银首饰以旧换新的销售额的规定一致）

(2) 对既销售金银首饰，又销售非金银首饰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将两类商品划分清楚，分别核算销售额。

凡划分不清或不能分别核算的，在生产环节销售的，一律从高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在零售环节销售的，一律按金银首饰征收消费税。

(3) 用已税珠宝玉石生产的在零售环节缴纳消费税的金银铂钻（含镶嵌首饰），在计税时一律不得扣除珠宝玉石已纳的消费税税款（不得跨环节扣除）。

(4) 金银首饰与其他产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应按销售额全额征收消费税。

(四) 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的规定 新

1. 纳税义务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进口）、批发电子烟的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纳税人。

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是指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并取得或经许可使用他人电子烟产品注册商标（以下称“持有商标”）的企业。通过代加工方式生产电子烟的，由持有商标的企业缴纳消费税。

2. 计税依据

(1) 纳税人生产、批发电子烟的，按照生产、批发电子烟的销售额计算纳税。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采用代销方式销售电子烟的，按照经销商（代理商）销售给电子烟批发企业的销售额计算纳税。纳税人进口电子烟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2) 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从事电子烟代加工业务的，应当分开核算持有商标电子烟的销售额和代加工电子烟的销售额；未分开核算的，一并缴纳消费税。

(五) 其他视同应税消费品生产行为的规定

(1) 工业企业以外单位和个人应税消费品的视同生产行为。

工业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下列行为视为应税消费品的生产行为，按规定征收消费税：

- ① 将外购的消费税非应税产品以消费税应税产品对外销售的；
- ② 将外购的消费税低税率应税产品以高税率应税产品对外销售的。

(2) 外购电池、涂料大包装改成小包装或者外购电池、涂料不经加工只贴商标的行为，视同应税消费品的生产行为。发生上述生产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应按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



消费税的出口退税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一) 消费税退（免）税或征税政策的适用范围

政策类型	适用情形
出口免税并退税	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的货物，免征消费税，如果属于购进出口的货物，退还前一环节对其已征的消费税
出口免税但不退税	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货物，免征消费税，但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
出口不免税也不退税	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货物，应按规定缴纳消费税，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

(二) 消费税退税的计税依据

计征方式	退税依据
从价计征	为已征且未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中抵扣的购进出口货物金额
从量计征	为已征且未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中抵扣的购进出口货物数量
复合计征	按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的计税依据分别确定

(三) 消费税退税的计算

消费税应退税额=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的退税计税依据×比例税率+从量定额计征消费税的退税计税依据×定额税率

NO.73

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91、92、93、100

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方式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赊销和分期收款	书面合同规定的收款日； 合同未约定或者无合同的，为发出当天
预收货款	发出当天
托收承付、委托银行收款	发出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其他结算方式	收讫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自产自用	移送使用当天
进口	报关进口当天
委托加工	提货当天

提示：除委托加工的情形之外，以上规定与增值税的税义务发生时间基本一致。

NO.74

消费税纳税地点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91

(1)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及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应当向纳税人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除受托方为个人外，由受托方向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解缴消费税税款。

(3)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由进口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第四模块 附加税费、烟叶税、关税和车辆购置税

不要担心别人会比你做得好，你只需要每天都做得比前一天好就可以了。成长是一场和自己的比赛。

（1）近三年考试分值：附加税费2~4分，烟叶税2分左右，关税5分左右，车辆购置税10分左右。

（2）与其他章节的结合：这几个税种经常与增值税和消费税相结合，在综合题中考查，此外也会单独出现在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中。

NO.75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特点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 （1）税款专款专用。
- （2）属于一种附加税，没有独立的征税对象。
- （3）征税范围较广。
- （4）根据城镇规模及其维护建设资金需要设计不同的差别比例税率。

NO.76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税率、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01、102、103、115、116、157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以下或简称“城建税”）的纳税义务人

（1）负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

（2）负有增值税、消费税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扣缴增值税、消费税的同时扣缴城建税；

（3）对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额，不征收城建税。

(二) 税率 背

1. 三档税率

- (1) 纳税人所在地为市区的，税率为7%。
- (2) 纳税人所在地为县城、镇的，税率为5%。
- (3) 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者镇的，税率为1%。

提示：城市、县城、建制镇的范围，应以行政区划为标准，不能随意扩大或缩小各自行政区域的管辖范围。

2. 适用税率的确定

- (1) 一般规定：根据纳税人所在地确定适用税率。
- (2) 异地预缴适用预缴地的税率。
- (3) 委托加工由受托方代收、代扣“两税”时，适用接受托方所在地的税率。
- (4) 流动经营等无固定纳税地点的单位和个人，可按纳税人缴纳“两税”所在地的规定税率就地缴纳城建税。
- (5) 市区、县城、镇按照行政区划确定。行政区划变更的，自变更完成当月起适用新行政区划对应的城建税税率。

(三) 计税依据 背

计税依据应包括的项目	计税依据中不应包括的项目
(1)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 (2) 被查补的增值税、消费税； (3)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后，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应纳入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征范围； (4) 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的退还的增值税（不退城建税）	(1) 纳税人违反规定而被加收的滞纳金和罚款； (2) 享受免征或者减征的增值税、消费税； (3) 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4) 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额

提示：城建税计税依据=当期实际缴纳的两税税额-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

(四)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适用税率

NO.77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收优惠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记忆提示	优惠幅度	具体规定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免征	为支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幅度减免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建税

NO.7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14

要素	具体内容
纳税人/征收范围	凡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为教育费附加的缴费人
计征依据	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保持一致
计征比率	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3%；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为2%
计算公式	应纳教育费附加=（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实际缴纳的消费税）×3% 应纳地方教育附加=（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实际缴纳的消费税）×2%
减免规定	同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减免规定保持一致

NO.79

烟叶税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04、105、117、118、119、160

烟叶税的具体规定。

背

要素	具体规定
纳税义务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购烟叶的单位。 (不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征税范围	晾晒烟叶、烤烟叶
税率	比例税率20%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实际支付价款总额×税率 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收购价款×(1+10%)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收购烟叶的当日，具体指付讫收购烟叶款项或者开具收购烟叶凭据的当日
纳税地点	向烟叶收购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纳税期限	按月计征，纳税义务发生月终了之日起15日内申报并缴纳税款

NO.80

关税的特点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 (1) 征收的对象是进出境的货物和物品。
- (2) 关税是单一环节的价外税。关税的完税价格中不包括关税，即在征收关税时，以实际成交价格为计税依据。
- (3) 有较强的涉外性(关税税则的制定、税率的高低，直接影响到国际贸易的开展)。

NO.81

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类型	纳税义务人具体范围	
进口货物	收货人	
出口货物	发货人	
进出境物品	所有人	包括该物品的所有人和推定为所有人的人。 一般情况下： (1) 对于携带进境的物品，推定其携带人为所有人； (2) 对分离运输的行李，推定相应的进出境旅客为所有人； (3) 对以邮寄方式进境的物品，推定其收件人为所有人； (4) 以邮递或其他运输方式出境的物品，推定其寄件人或托运人为所有人

NO.82

关税的税率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一) 进口关税税率

税率类型	具体适用情形（看原产国）
最惠国税率	有最惠国待遇条款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进口货物；有最惠国待遇双边协定的国家（或地区，下同）进口货物；原产于我国境内的进口货物
协定税率	有关税优惠条款的区域性贸易协定的国家进口的货物
特惠税率	有特殊关税优惠条款的贸易协定的国家进口的货物
普通税率	除上述国家以外的其他国家的进口货物，以及原产地不明的进口的货物
暂定税率	适用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关税配额税率的进口货物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实行暂定税率

续表

税率类型	具体适用情形 (看原产国)
配额税率	关税配额内的, 适用配额税率; 配额外, 按不同情况分别适用于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或普通税率

(二) 关税税率的选择

记忆提示	税率的适用规则
暂定税率优先 最惠国税率	适用最惠国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 应当适用暂定税率
暂定、 协定、特惠从低	适用协定税率、特惠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 应当从低适用税率
普通排斥暂定	适用普通税率的进口货物, 不适用暂定税率
最惠国和协定	最惠国税率低于或等于协定税率时, 协定有规定的, 按相关协定的规定执行; 协定无规定的, 二者从低适用税率

(三) 税率的适用

情形	适用税率	记忆提示
进出口货物一般规定	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	接受申报
进口转关运输货物	指运地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进口之日实施的税率; 货物运抵指运地前, 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 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抵达指运地之日实施的税率	
出口转关运输货物	启运地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	
经海关批准, 实行集中申报的进出口货物	每次货物进出口时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	
进口货物到达前, 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	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	运输工具申报
因超过规定期限未申报而由海关依法变卖的进口货物		

续表

情形	适用税率	记忆提示
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需要追征税款的进出口货物	违反规定的行为发生之日实施的税率； 行为发生之日不能确定的，适用海关发现该行为之日实施的税率	违规发生
已申报进境并放行的保税货物、减免税货物、租赁货物或者已申报进出境并放行的暂时进出境货物	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缴纳税款的，应适用海关接受纳税义务人再次填写报关单申报办理纳税及有关手续之日实施的税率： (1) 保税货物经批准不复运出境的； (2) 减免税货物经批准转让或者移作他用的； (3) 暂时进境货物经批准不复运出境，以及暂时出境货物经批准不复运进境的； (4) 租赁进口货物，分期缴纳税款的	再次申报

NO.83

关税的完税价格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07、108、121、122

(一) 进口货物关税完税价格

关税完税价格包括货物的货价、货物运抵我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1. 运输及相关费用

- (1) 按照买方实际支付或者应当支付的运费及其相关费用计算。
- (2) 进口运输工具（即运输工具本身是进口货物），其利用自身动力进境的，审查确定完税价格时，不再另行计入运费。

2. 保险费

- (1) 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保险费用计算。
- (2) 如果保险费无法确定或者未实际发生，按照“货价加运费”的3‰计算。

公式如下：

$$\text{保险费} = (\text{货价} + \text{运费}) \times 3\text{‰}$$

3. 邮费

邮运进口的货物，应当以邮费作为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二) 成交价格确定

1. 成交价格估价方法中完税价格的调整项目

背

应计入完税价格的项目	不计入完税价格的项目
(1) 由买方负担的除购货佣金以外的佣金和经纪费； (2) 由买方负担的与该货物视为一体的容器费用；由买方负担的包装材料费用和包装劳务费用； (3) 与该货物的生产和向我国境内销售有关的材料、工具、模具、消耗材料及类似货物的价款，以及在境外开发、设计等相关服务的费用； (4) 与该货物有关并作为卖方向我国销售该货物的一项条件，应由买方直接或间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5) 卖方直接或间接从买方对该货物进口后转售、处置或使用所得中获得的收益	(1) 厂房、机械或者设备等货物进口后发生的建设、安装、装配、维修或者技术援助费用，但保修费用除外； (2) 进口货物运抵我国输入地点起卸后发生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3) 进口关税、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及其他国内税； (4) 购货佣金

2. 海关估价方法

在进口货物成交价格不符合条件或者不能确定时，还可以采用海关估价方法。海关经了解有关情况，并且与纳税义务人进行价格磋商后，依次以下列方法审查确定该货物的完税价格：

- (1) 相同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
- (2) 类似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
- (3) 倒扣价格估价方法。
- (4) 计算价格估价方法。
- (5) 合理估价方法。需注意不得使用以下价格：
 - ① 境内生产的货物在境内的销售价格；
 - ② 可供选择的價格中較高的價格；
 - ③ 貨物在出口地市場的销售價格；
 - ④ 以计算价格估价方法规定之外的价值或者费用计算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价格；
 - ⑤ 出口到第三国或者地区的货物的销售价格；
 - ⑥ 最低限价或者武断、虚构的价格。

（三）特殊情形下的关税完税价格

进口货物情形	完税价格规定
运往境外修理的货物	以境外修理费和物料费为基础确定
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	以境外加工费、料件费、复运进境的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确定
暂时进境的货物	参照一般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规定
租赁方式进口的货物	（1）租赁货物，以海关审定的租金作为完税价格，利息应当计入； （2）留购的租赁货物，以海关审定的留购价格作为完税价格
留购的进口货样	以海关审定的留购价格作为完税价格
予以补税的减免税货物	补税的完税价格=减免税货物原进口时的完税价格× $[1-\text{减免税货物已进口时间} \div (\text{监管年限} \times 12)]$ 提示： 进口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为： 船舶、飞机：8年；机动车辆：6年；其他货物：3年
不存在成交价格的进口货物	易货贸易、寄售、捐赠、赠送等不存在成交价格的进口货物，由海关与纳税人进行价格磋商后，按照“进口货物海关估价方法”估定完税价格

（四）公式定价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确定 新

公式定价，是指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所签订的合同中，买卖双方未以具体明确的数值约定货物价格，而是以约定的定价公式确定货物结算价格的定价方式。结算价格是指买方为购买该货物实付、应付的价款总额。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进口货物，以合同约定定价公式所确定的结算价格为基础确定完税价格：

（1）在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前或保税货物内销前，买卖双方已书面约定定价公式；

（2）结算价格取决于买卖双方均无法控制的客观条件和因素；

（3）自货物申报进口之日起6个月内，能够根据合同约定的定价公式确定结算价格；

（4）结算价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中成交价格的有关规定。

公式定价货物进口时结算价格不能确定，以暂定价格申报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向海关办理税款担保。

(五) 出口关税完税价格

1. 不应计入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项目

- (1) 出口关税;
- (2) 在货物价款中单独列明的货物运至我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后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2. 出口货物海关估价方法

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能确定时,海关与纳税义务人进行价格磋商后,依次以下列价格审查确定该货物的完税价格:

- (1) 同时或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地区出口的同种货物的成交价格;
- (2) 同时或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地区出口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 (3) 根据境内生产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成本、利润和一般费用(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境内发生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计算所得的价格;
- (4) 按照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六)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 从价税

关税税额=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单位完税价格×税率

2. 从量税

关税税额=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单位货物税额

3. 复合税

关税税额=从量税+从价税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 关税的完税价格、运保费和关税税额的计算。

关税的完税价格、运保费和关税税额的计算,是每年的计算题或者综合分析题目中的必考知识点。所以要求同学们对关税的计算,尤其对以下两项熟练掌握,并进行一些综合题目的训练:

- (1) 关税完税价格中的调整项目;
- (2) 运保费的计算。



NO.84

关税减免税规定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09、123

(一) 法定减免税 (背)

- (1) 关税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一票货物，可免征关税。
- (2)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可免征关税。
- (3)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可免征关税。
- (4) 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可免征关税。
- (5) 在海关放行前“损失”的货物，可免征关税。
- (6) 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的货物，可以根据海关认定的受损程度减征关税。
- (7) 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货物、物品，按照规定予以减免关税。

(二) 暂时免税 (背)

暂时进境或者暂时出境的下列货物，在进出境时提供担保的，可以暂不缴纳关税（6 个月内应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否则将依法征税）：

- (1) 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及类似活动中展示或者使用的货物。
- (2) 文化、体育交流活动中使用的表演、比赛用品。
- (3) 进行新闻报道或者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 (4) 开展科研、教学、医疗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 (5) 在上述第1项至第4项所列活动中使用的交通工具及特种车辆。
- (6) 货样。
- (7) 供安装、调试、检测设备时使用的仪器、工具。
- (8) 盛装货物的容器。
- (9) 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的货物。

(三) 特定减免税 (背)

- (1) 科教用品、残疾人专用品、慈善捐赠物资。
- (2)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核电项目为生产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3)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以及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含软件）及配套件、备件，免征进口关税。

- (4) 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交通工具及游艇、生产设备。

新

(四) 减免税管理

1. 减免税办理

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向其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减免税货物后续管理等相关业务。

2. 进口减免税货物监管

(1)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应当按照海关规定保管、使用进口减免税货物，并依法接受海关监管。

(2) 监管年限自货物进口放行之日起计算：船舶、飞机8年；机动车辆6年；其他货物3年。

(3)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含当日）以前向主管海关提交《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报告书》。超过规定期限未提交的，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将其列入信用信息异常名录。

(4) 减免税货物海关监管年限届满的，自动解除监管。对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减免税货物，减免税申请人要求提前解除监管的，应当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办理补缴税款手续。

3. 减免税货物办理抵押、转让、移作他用或其他处置管理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将减免税货物用于不同情形的管理要求如下：

情形	管理要求
转让给进口同一货物享受同等减免税优惠待遇的其他单位	按照规定办理减免税货物结转手续
转让给不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或者进口同一货物不享受同等减免税优惠待遇的其他单位	应当事先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货物补缴税款手续
向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抵押	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随附相关材料，并以海关依法认可的财产、权利提供税款担保



关税的征收管理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20、123

(一) 关税的申报缴纳及强制执行

征收管理内容	具体规定
申报和缴纳	(1) 申报：进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除海关特准外，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24小时以前，向货物的进出境地海关申报。 (2) 缴纳：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银行缴纳关税税款。 (3) 延期缴纳：纳税义务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依法提供税款担保后，可以直接向海关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手续，延期纳税最长不超过6个月
强制执行	(1) 征收关税滞纳金：按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比例按日征收（起征点50元）。 (2) 保全措施：纳税期年内有逃税迹象，责令提供纳税担保；不能提供担保则可采取保全措施（冻结银行账户存款、扣留价值相当的财产）。 (3) 强制征收：强制扣缴、变价抵缴等强制措施

(二) 关税的退还和免征

征收管理内容	具体规定
退货、 换货免税	(1) 因品质或者规格原因，货物自出口或进口之日起1年内原状复运进境或出境的，不征收进出口关税。 (2) 因残损、短少、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原因，由进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者保险公司免费补偿或者更换的相同货物，进出口时不征收关税。被免费更换的原进口货物不退运出境或者原出口货物不退运进境的，海关应当对原进出口货物重新按照规定征收关税

续表

征收管理内容	具体规定
申请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缴纳税款之日起1年内，可以申请退还关税： （1）已征进口关税的货物，因品质或者规格原因，原状退货复运出境的； （2）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品质或者规格原因，原状退货复运进境，并已重新缴纳因出口而退还的国内环节有关税收的； （3）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的
多征税款退还	（1）海关多征的税款，海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通知纳税义务人办理退还； （2）纳税义务人发现多缴税款的，自缴纳税款之日起1年内，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海关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提示：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通知纳税义务人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有关退税手续。

（三）关税的补征与追征

情形		具体规定
补征	纳税人无责	海关发现少征或漏征税款，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1年内补征税款
追征	纳税人违反海关规定造成	海关可以自应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3年以内追征，并从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NO.86

车辆购置税的特点、
征税范围和纳税义务人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24

(一) 车辆购置的特点

(1) 征收范围有限。

车辆购置税以购置的特定车辆为课税对象，而不是对所有的财产或消费财产征税，范围窄，是一种行为税。

(2) 征收环节单一。购置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不再征收车辆购置税。

(3) 采取价外征收。

(4) 征税目的特定（是中央税，用于交通建设）。

(二) 车辆购置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义务人 背

(1) 以在中国境内购置的应税车辆为课税对象，在特定的环节向“车辆购置者”征收。

(2) 购置是指以购买、进口、自产、受赠、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行为。自用指作为最终消费品自己消费使用。

(3) 以列举的车辆为征税对象，未列举的车辆不征税。

具体征税范围包括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和排气量超过150毫升的摩托车。

(4) 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推土机等轮式专用机械车，以及起重机（吊车）、叉车、电动摩托车，不属于征税范围。

(5) 购置已税车辆不再征收车辆购置税。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车辆购置税的“车辆”的范围和消费税应税“车辆”的征税范围辨析。

车辆类型	消费税	车辆购置税
小汽车 (包含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	√	√
卡车、挂车、货车、大型商用客车	×	√
电动汽车	×	√ (符合条件可免税)
摩托车	排气量250 毫升及以上	排气量 超过150毫升

NO.87

车辆购置税的税率、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06、110、112、161、162

(一) 税率及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计税依据×税率

比例税率：10%。

(二) 计税依据

情形	计税依据的详细规定
购买自用	实际支付给销售方的全部价款（不含增值税）。 计税价格=全部价款÷（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进口自用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自产自用	（1）自产的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 （2）没有同类应税车辆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1-消费税税率）
受赠、获奖或其它方式取得自用	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不含增值税）： （1）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指原所有人购置或者取得车辆时载明价格的凭证； （2）无法提供凭证的，参照同类应税车辆市场平均交易价格确定； （3）原车辆所有人为车辆生产或者销售企业，未开具发票的，按照车辆生产或者销售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无同类售价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提示：如果应税车辆不属于消费税的征税范围，例如卡车、货车、大型商用客车等，则组成计税价格中不应包含消费税。

NO.88

车辆购置税的补税、退税规定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13

(一) 已经办理减税、免税手续的车辆减免税条件消失时补缴税款的计算

纳税人	发生转让行为的，受让人为车辆购置税纳税人； 未发生转让行为的，车辆所有人为车辆购置税纳税人
纳税义务 发生时间	车辆转让或者用途改变等情形发生之日
应纳税额计算	应纳税额=初次办理纳税申报时确定的计税价格×（1-使用年限×10%）×10%-已纳税额 其中：使用年限指自纳税人初次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至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情形发生之日止。使用年限取整计算，不满一年的不计算在内

(二) 已纳税车辆的退税

适用情形	纳税人将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退回车辆生产企业或者销售企业，可申请退还已纳车辆购置税
应退税额计算	应退税额=已纳税额×（1-使用年限×10%） 自缴纳税款之日起至申请退税之日，每满一年扣减10%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1：直接考查不同情形下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依据。

直接考查不同情形下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依据的概念，同时也需要特别注意计税依据中应包含和不包含的项目。

命题角度2：以计算的方式考查计税依据。

其中针对购买自用应税车辆，在题目中可能会给出各种随车工具、零部件价款、代收款项等；针对自产自用、获奖或受赠自用，题目可能会给出许多不同的价格，要求从中筛选，排除干扰项，自行判断应该运用哪一个价格作为计税依据。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3：减税、退税等特殊情形下车辆购置税的计算。

特别关注车辆购置税在减免条件消失时补税的计算方法和退车时退税的计算方法。

NO.89

车辆购置税的税收优惠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25

情形	优惠类型	具体范围
“军警消防”	免税	(1) 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 (2)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消防救援车辆； (3) 原公安现役部队和原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改制后换发地方机动车牌证的车辆，一次性免税
“外交”	免税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车辆
“留学回国、外来专家”	免税	(1)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用现汇购买1辆个人自用国产小汽车； (2)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1辆自用小汽车
“特殊用途”	免税	(1)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 (2)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 (3) 防汛部门和森林消防部门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 (4) 农用三轮车； (5) “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的流动医疗车
“新能源”	免税	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税
“挂车减半”	减半征收	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



车辆购置税的征收管理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11、125

(一) 纳税地点

- (1) 需要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的纳税人，向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 (2) 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的，单位纳税人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个人纳税人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二) 纳税期限

- (1) 购置应税车辆所取得的车辆相关凭证上注明的时间。

情形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购买自用	购买之日，即车辆相关价格凭证的开具日期
进口自用	进口之日，即《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
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	取得之日，即合同、法律文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生效或者开具之日

- (2) 自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起60日内申报纳税。
- (3) 办理纳税申报业务、补税、完税证明换证等业务时，税务机关不再出具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第五模块 土地增值税

若言姑待明朝至，明朝又有明朝事。

为君聊赋今日诗，努力请从今日始。

(1) 近三年考试分值：18分左右。

(2) 学习方法：土地增值税的核心是扣除项目金额的确定，只要按照不同情形确定好各自的扣除项目金额，便掌握了土地增值税的灵魂，学习时会觉得步骤多、知识杂，但学习后会发现土地增值税的计算有非常“格式化”的步骤可以遵循，多加练习便可熟练掌握。

NO.91

土地增值税的特点和征税范围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26、127

(一) 土地增值税的特点

- (1) 以增值额为计税依据。
- (2) 征税面比较广：凡在我国境内转让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不论其经济性质，无论专营或兼营房地产业务，均有缴纳土地增值税的义务。
- (3) 采用扣除法和评估法计算增值额。
- (4) 实行超率累进税率。
- (5) 实行按次征收。

(二) 基本征税范围

- (1)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 (2) 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连同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并转让。
- (3) 存量房地产的买卖。

提示：不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征税范围中是否发生转让行为主要以房地产权属（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产权）的变更为标准。凡权属未变更的，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三) 特殊情形

情形	不缴纳土地增值税的情形	征收土地增值税的情形
房地产抵押	抵押期间没有发生权属变更的 (不征收)	抵押期满后权属转移的, 或者以房抵债发生权属转让的
房地产交换	个人之间互换自有居住用房, 经税务机关核实(免征)	其他房地产交换
合作建房	建成后按比例分房自用 (暂免征收)	建成后转让

(四) 不属于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的情形

-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 (2) 房地产的继承。
- (3) 房地产的赠与, 仅限于以下情况:
 - ①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直系亲属或承担直接赡养义务的人。
 - ②房产所有人、土地使用权所有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教育、民政和其它社会福利、公益事业。
- (4) 房地产的出租。
- (5) 房地产的代建行为。
- (6) 房地产的重新评估。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 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的辨析。

属于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的情形	不属于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的情形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 地上建筑物连同土地使用权一并转让	土地使用权出让; 房地产的出租、房地产的继承
以房产抵债, 发生权属转让的; 房地产的抵押, 抵押期满后权属转移的	房地产的重新评估、房地产的代建房行为; 房地产的抵押, 在抵押期间没有发生权属变更的
单位之间交换房地产	个人之间交换自有居住用房 (经税务机关核实, 免税)
合作建房, 建成后转让的	合作建房, 建成后按比例分房自用的 (暂免)



通关绿卡

续表

属于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的情形	不属于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的情形
将房地产赠与，除右侧列明项目之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1) 将房地产赠与直系亲属或承担直接赡养义务的人； (2) 将房地产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社会团体、国家机关赠与教育、民政、其他社会福利和公益事业

NO.92

土地增值税的税率和计算公式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一) 土地增值税的税率

背

增值额与扣除项目金额的比率	税率	速算扣除系数
不超过50%	30%	0
超过50%~100%	40%	5%
超过100%~200%	50%	15%
超过200%	60%	35%

(二) 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

$$\text{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 = \text{增值额} \times \text{税率} - \text{扣除项目金额} \times \text{速算扣除系数}$$

NO.93

土地增值税的收入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63、165

(一) 应税收入的基本规定 大

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应税收入，是指转让房地产的全部价款及有关的经济收益。包括货币收入、实物收入和其他收入。营改增后，纳税人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为不含增值税的收入。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含税收入换算为不含税收入。

注意此处与增值税的结合，特别注意增值税差额计征时，先单独计算增值税，再用含税收入减增值税金额，得到不含增值税收入，不能直接用价税分离计算应税收入。不同情形总结如下表。

情形	计税方法	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
房企 转让新建房	一般计税	销项税额 = (含税收入 - 地价款) ÷ (1 + 9%) × 9%	应税收入 = 含税收入 - 增值税销项税额
	简易计税	应纳税额 = 含税收入 ÷ (1 + 5%) × 5%	应税收入 = 含税收入 ÷ (1 + 5%)
转让 旧房	自建	一般计税	销项税额 = 含税收入 ÷ (1 + 9%) × 9%
		简易计税	应纳税额 = 含税收入 ÷ (1 + 5%) × 5%
	非自建	一般计税	销项税额 = 含税收入 ÷ (1 + 9%) × 9%
		简易计税	应纳税额 = (含税收入 - 买价) ÷ (1 + 5%) × 5%

(二) 非货币性收入的确定

收入项目	收入的确认
实物收入	按取得收入时的市场价格折算成货币收入
无形资产收入	进行专门评估, 确定其价值后折算成货币收入
外国货币	以取得收入的当天或当月1日国家公布的市场汇价折合成人民币
代收的各项费用	(1) 如计入房价向购买方一并收取的, 作计税收入。 (2) 如未计入房价, 在房价之外单独收取的, 不作计税收入

NO.94

土地增值税的扣除项目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书好课

飞越必刷题: 128~131、133、163~167

1. 转让新建房

大

项目	规定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1) 纳税人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或土地出让金; (2) 纳税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 包括办理有关手续而缴纳的登记、过户等手续费; (3)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本项目中包括契税
房地产开发成本	房地产开发成本的扣除规定: (1) 与清算项目配套的居委会和派出所用房、会所、停车场(库)、物业管理场所、变电站、热力站、水厂、文体场馆、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医院、邮电通信等公共设施, 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 产权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或无偿移交给政府、公用事业单位用于非营利性社会公共事业的, 其成本、费用可以扣除。 ② 建成后有偿转让的, 计算收入, 并准予扣除成本、费用。 (2)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已装修的房屋, 其装修费用可以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

续表

项目	规定
房地产 开发成本	(3) 属于多个房地产项目共同的成本费用, 应按清算项目可售建筑面积占多个项目可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或其他合理的方法, 计算确定清算项目的扣除金额。 (4)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开具发票的, 按发票所载金额予以扣除; 未开发票的, 不得扣除。 (5) 土地闲置费不得扣除。 (6) 房地产开发企业支付给回迁户的补差价款, 异地安置自行建造或者购入的房屋, 以及货币安置拆迁的, 均计入拆迁补偿费中核算。回迁户支付给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补差价款, 抵减拆迁补偿费。 (7) 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的资本化利息调至开发费用中扣除
房地产 开发费用	(1) 能够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并能提供金融机构贷款证明的: 房地产开发费用=利息+(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房地产开发成本)×5%(以内) 提示: 超过国家规定上浮部分的利息不得扣除, 超过贷款期限的利息和加罚的利息不允许扣除。 (2) 不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 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贷款证明的: 房地产开发费用=(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房地产开发成本)×10%(以内) (3) 全部使用自有资金, 没有利息支出的, 按照第二种方法扣除。 提示: 上述两种办法只能二选一, 不能同时适用
与转让 房地产 有关的税金	包括转让房地产时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契税已包含在土地使用权当中) 提示: 房地产开发企业缴纳的印花税列入管理费用, 已相应予以扣除, 因此, 不允许作为与转让环节有关的税金再重复扣除
其他 扣除项目	仅限于房地产开发企业, 其他纳税人不适用。 从事房地产开发纳税人的其他扣除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房地产开发成本)×20%

2. 转让旧房

包括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如单独确认）、旧房的价值、以及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三大部分。

情形	扣除项目								
能够取得评估价格的	(1)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2) 房屋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 评估价格=重置成本价×成新度折扣率 提示：评估价格中包含契税，契税无须再扣除一遍。评估产生的费用准予扣除。 (3)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包括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不能取得评估价格，但能提供购房发票	(1) 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按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5%计算扣除。 评估价格=发票所载买价×(1+5%×年数) 其中：“每年”按购房发票所载日期起至售房发票开具之日止，每满12个月计1年；超过1年，未满12个月但超过6个月的，可以视同为1年。 (2)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购房时缴纳的契税，凡能提供契税完税凭证的，准予作为“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予以扣除。 提示：取得不同购房发票的扣除项目金额的确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购房凭据</th><th>发票所载金额的适用</th></tr> </thead> <tbody> <tr> <td>营改增前营业税发票</td><td>发票所载金额（不扣减营业税）</td></tr> <tr> <td>营改增后增值税普通发票</td><td>照发票所载价税合计金额</td></tr> <tr> <td>营改增后增值税专用发票</td><td>发票所载不含增值税金额+不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td></tr> </tbody> </table>	购房凭据	发票所载金额的适用	营改增前营业税发票	发票所载金额（不扣减营业税）	营改增后增值税普通发票	照发票所载价税合计金额	营改增后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所载不含增值税金额+不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购房凭据	发票所载金额的适用								
营改增前营业税发票	发票所载金额（不扣减营业税）								
营改增后增值税普通发票	照发票所载价税合计金额								
营改增后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所载不含增值税金额+不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不能取得评估价格，也不能提供购房发票的	税务机关核定征收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1：土地增值税计算中扣除项目的规定。

扣除项目中需要特别注意的项目。

(1)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①在转让新建房、转让旧房且有评估价格时均有此项目的扣除；

②转让新建房扣除时注意开发比例和销售比例。

(2) 税金问题。

三类情形下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的扣除规定有所不同。

①转让旧房：没有评估价格时，但是有购房发票，契税纳入“税金”中扣除。

②转让旧房：有评估价格（已包含契税）时，契税不纳入“税金”中扣除。

③房开企业转让新房：不允许扣除印花税，契税在“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中一并扣除。

(3) 开发费用。

房地产开发费用公式中的利息，只能按照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超息及加息、罚息等都不可以扣除；公式中的5%和10%是比例上限。题目中不给出的情况下默认5%和10%。

命题角度2：土地增值税的计算。

计算土地增值税步骤如下：

第一步：计算转让房地产的应税收入总额。注意营改增后的计税收入应该是不含增值税的收入。

第二步：计算允许扣除项目的金额。这里需要注意的是：

(1) 按照不同的情形确定适用的扣除项目。

(2) 如果有分期开发的项目，需要按照清算项目已售面积所占的比例，匹配相应的扣除项目。

提示：

①项目1：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需要 $\times 2$ 个比例（开发比例和销售比例）。

②项目2和3：开发成本和开发费用需要 $\times 1$ 个比例（销售比例）。

第三步：用应税收入总额减除扣除项目金额，计算出增值额。

提示：与增值税结合，详见上一个【通关绿卡】。

通关绿卡

- 第四步：计算增值额与扣除项目金额的比率，以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系数。
- 第五步：按照公式计算税额。
-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增值额×税率-扣除项目金额×速算扣除系数

NO.95

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的条件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36

以房地产开发项目为单位进行清算，对于分期开发的项目，以分期项目为单位清算。

背

情形	纳税人 应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主管税务机关 可以要求纳税人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条件	(1) 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竣工、完成销售的； (2) 整体转让未竣工决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3) 直接转让土地使用权的	(1) 已竣工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转让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占整个项目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在85%以上，或该比例虽未超过85%，但剩余的可售建筑面积已经出租或自用的； (2) 取得销售（预售）许可证满3年仍未销售完毕的； (3) 纳税人申请注销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
清算 时间	纳税人应当在满足条件之日起90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清算手续	纳税人应当在收到主管税务机关下达的清算通知之日起90日内办理清算手续

NO.96

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的计算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37

销售额规定。

情形	销售额的确定
已售项目	清算时，已全额开具发票的，按照发票所载金额确认清算收入；未开票或未全额开票的，按销售合同所载的金额及其他收益确认清算收入
非直接销售和自用项目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开发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红、偿债、换取非货币性资产等，发生所有权转移时应视同销售房地产，其收入按下列方法和顺序确认： （1）按本企业在同一地区、同一年度销售同类房地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2）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当地当年、同类房地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 将开发的部分房地产转为企业自用或用于出租等商业用途时，产权未发生转移的，不征收土地增值税，在税款清算时不列收入，也不扣除相应的成本和费用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房地产开发企业视同销售、转为自用、出租等情形下土地增值税的计算。

房地产开发企业发生了视同销售行为，其收入应该予以确认，视同销售这部分房产相对应的开发成本费用等也允许在计算土地增值税时予以扣除。

如果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其开发的房地产剩余部分转为自用或出租等情形时，由于产权仍在房地产开发企业，没有发生转移，不属于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不需要计入收入，这部分房产对应的成本费用也不得在土地增值税的计算中扣除。



NO.97

土地增值税的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32、134、135、166

(一) 土地增值税的免税情形 背

情形	具体范围
“增值不到20%”	(1) 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且“增值率”未达20%的（超过20%的，全额征税）； (2) 单位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房源，且“增值率”未达20%的
“国家需要”	(1) 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 (2) 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搬迁，纳税人自行转让原房地产
“个人卖房”	个人销售住房
“企业改制重组”	整体改制重组中，改制前企业将房地产转移至改制后企业的行为，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除外）

(二) 纳税期限及纳税地点

纳税人应在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三) 土地增值税的核定征收

在土地增值税清算中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实行核定征收，核定征收率原则上不得低于5%：

-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 (2)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3)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确定转让收入或扣除项目金额的；
- (4) 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清算手续，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清算，逾期仍不清算的；
- (5) 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提示：对于分期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各期清算的方式应保持一致。

第六模块 资源税和环境保护税

天赐我一双翅膀，就应该展翅翱翔，满天乌云又能怎样，穿越过后就是阳光。

(1) 近三年考试分值：资源税8~10分，环境保护税7分左右。

(2) 学习方法：这个模块的学习主要是掌握征税范围、税收优惠和一些特殊规定，同时进行一定的计算训练。

(3) 与其他章节的结合：资源税的内容需要与增值税、消费税知识点结合掌握。

NO.98

资源税的纳税义务人和税目、税率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38、146、147、169

(一) 纳税义务人

- (1) 在中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 (2) 进口不征，出口不免不退。
- (3) 以应税产品用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捐赠、偿债、赞助、集资、投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利润分配或者连续生产非应税产品等，应当缴纳资源税。

(二) 资源税税目、税率和计税方法

1. 税目

税目	子目	征税对象	税率
能源矿产	原油 (开采的天然原油，不包括人造石油)	原矿	6%
	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		
	煤	原矿或选矿	2%~10%
	煤层气	原矿	1%~2%
	铀、钍	原矿	4%

续表

税目	子目		征税对象	税率
能源矿产	油页岩、油砂、天然沥青、石煤		原矿或选矿	1%~4%
	地热		原矿	1%~20%或每立方米1~30元
金属矿产	黑色金属	铁、锰、铬、钒、钛	原矿或选矿	1%~9%
	有色金属	铜、铅、锌、锡、 镁、铝土矿、钨、 钼、轻稀土、中重稀土等	原矿或选矿 (钨、钼、 稀土征税对象是选矿)	2%~20%
非金属矿产	矿物类	高岭土、石灰岩、 工业用金刚石、粘土等	原矿或选矿	1%~12%或者每吨(每立方米) 0.1~10元
	岩石类	大理岩、花岗岩等		1%~10%
		砂石		1%~5%或 每吨0.1~5元
非金属矿产	宝玉石类	宝石、玉石、 宝石级金刚石、 玛瑙、黄玉、碧玺	原矿或选矿	4%~20%
水气矿产	二氧化碳气、硫化氢气、氦气、氡气		原矿	2%~5%
	矿泉水			1%~20%或每立方米1~30元
盐	钠盐、钾盐、镁盐、锂盐		选矿	3%~15%
	天然卤水		原矿	3%~15%或 每吨1~10元
	海盐		—	2%~5%

2. 计税方法

(1) 资源税税目税率表中的征税对象的情形包括：按原矿征税、按选矿征税、按原矿或选矿征税。

①以自采原矿直接销售或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按照原矿征税；

②以自采原矿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或者将选矿产品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按照选矿产品征税，原矿移送时不纳税。

(2) 计税方法包括：

①从价定率：大部分应税资源；

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

②从量定额：包括地热、砂石、其他粘土、石灰岩、矿泉水和天然卤水。

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1：资源税结合增值税、消费税进行考查。

这五大类应税资源中，绝大部分产品都适用于标准增值税税率（13%）。只有天然气适用于增值税低税率（9%）。所以同学们需要格外注意。

此外，原油为资源税应税产品，而成品油为消费税应税消费品、而非资源税应税产品，需注意以原油连续生产成品油的两税缴纳问题。

命题角度2：征税对象及适用税率的辨析。

资源税的税目中有对原矿计征的、有对选矿计征的、也有对原矿和选矿都征收的，需要适当关注，总结如下：

征税对象类型	税目
原矿或选矿	一般应税资源
选矿	钨、钼、轻稀土、中重稀土、钠盐、钾盐、镁盐、锂盐
原矿	原油、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煤成（层）气、铀、钍、地热、水汽矿产、天然卤水



资源税的计税依据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39、141、148、168、169

(一) 从价定率 大

(1) 计税销售额，按照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2)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运杂费用，允许在销售额中扣减。

提示：运杂费必须已经包含在销售额中。

①属于从坑口或者洗选（加工）地到车站、码头或者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以及随运销产生的装卸、仓储、港杂费用；

②取得合法有效凭据。

注意题目表述，如果是单独开具，则销售额本身是不含运杂费，不能扣除。

(3) “视同销售”情形下的销售额确定：

纳税人申报的应税产品销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或者有自用应税产品行为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下列方法和顺序确定其应税产品销售额：

①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

②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

③按后续加工非应税产品销售价格，减去后续加工环节的成本利润后确定；

④应税产品组成计税价格：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 (1 - 资源税税率)

(二) 从量定额

销售数量，包括实际销售数量和视同销售自用数量。

(三) 外购应税产品的扣除

以自采应税产品和外购应税产品混合销售或者混合加工为应税产品销售的，准予扣减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

情形	外购应税产品可扣金额/数量的确定
外购原矿+自采原矿→销售原矿	直接扣减外购原矿或者外购选矿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
外购选矿+自采选矿→销售选矿	
外购原矿+自采原矿→销售选矿	按公式计算扣减： 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数量）= 外购原矿购进金额（数量）×（本地区原矿适用税率 ÷ 本地区选矿产品适用税率）



No.100

资源税的税收优惠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40、148、149、169

(一) 免征资源税项目 背

- (1) 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
- (2) 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

(二) 减征资源税项目 背

类别	具体规定
法定减征	(1) 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20%资源税； (2) 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30%资源税； (3) 稠油、高凝油，减征40%资源税
其他临时性减免税	(1) 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50%； (2)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
地区决定减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 (1)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 (2) 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

(三) 资源税减免税的其他执行规定

- (1)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 (2) 同一应税产品只能选择一项税收优惠执行。
- (3) 由地方决定减免资源税的，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单独考查税收优惠或者结合应纳税额的计算考查税收优惠。

记忆口诀

低丰2

疏深3

衰竭3

高稠4

充填置换5

NO.101

资源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地点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42、148

(一)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 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缴纳资源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日。自用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移送应税产品的当日。

(2) 纳税人按月、季或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月度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二)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为矿产品的开采地或者海盐的生产地。

海上开采的原油和天然气资源税由海洋石油税务管理机构征收管理。

NO.102

水资源税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50

(一) 试点范围 新

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河南省、山东省、四川省、陕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

（二）纳税义务人 新

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包括直接从江、河、湖泊（含水库）和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下列情形，不缴纳水资源税：

-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的。
- （2）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用水的。
- （3）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为配置或者调度水资源取水的。
- （4）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用（排）水的。
- （5）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 （6）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三）征税对象 新

水资源税的征税对象为地表水和地下水。

（四）税率 新

- （1）地下水高于地表水。
- （2）超采区高于非超采区，严重超采地区大幅高于非超采地区。
- （3）对超计划或超定额用水加征1~3倍。
- （4）对特种行业从高征税。
- （5）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农村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从低征税。
- （6）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地区高于未覆盖地区。
- （7）对回收利用的疏干排水和地源热泵取用水，从低确定税额。

（五）计税依据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新

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计税依据规定如下：

- （1）对一般取用水按照实际取用水量征税。
- （2）对采矿和工程建设疏干排水按照排水量征税。
- （3）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贯流式（不含循环式）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发电量征税。

应纳税额=计税依据×适用税额

（六）税收优惠 新

下列情形，予以免征水资源税：

- （1）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
- （2）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

- (3) 除接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以外,军队、武警部队通过其他方式取水。
- (4) 抽水蓄能发电取水。
- (5) 采油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

NO.103

环境保护税的特点和纳税义务人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 147

(一) 环境保护税的特点 (背)

- (1) 征税项目为四类重点污染物。
- (2) 纳税人主要是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政府机关、家庭和个人不属于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
- (3) 直接排放应税污染物是必要条件。
- (4) 税额为统一定额税和浮动定额税结合。
- (5) 税收收入全部归地方。

(二) 纳税义务人 (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其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政府机关、家庭和个人不属于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

下列情形,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环境保护税:

- (1) 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 (2) 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 (3) 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标准并且有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依法对畜禽养殖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

NO.104

环境保护税的税目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 151

1. 大气污染物

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一般性粉尘、二硫化碳等。

提示: 不包括温室气体二氧化碳。

2.水污染物

3.固体废物

半固态、液体废物，以及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也属于本税目。

4.噪声

提示：应税噪声污染目前只包括工业噪声。

NO.105

环境保护税的税率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51

应税污染物的适用税率有两种，一是全国统一定额税，二是浮动定额税。对于大气和水污染物实行各省浮动定额税制，各省可以在此幅度范围内自行选择定额的金额。

税目	计税单位	税额
大气污染物	每污染当量	浮动定额税率
水污染物		
固体废物	每吨	全国统一定额税率
噪声	超标分贝	全国统一定额税率

NO.106

环境保护税的计税依据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43、144

项目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的规定
应税大气污染物、应税水污染物	污染当量数	污染当量数=该污染物排放量÷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 (1) 大气污染物： (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下同)对前三项污染物征税。 (2) 水污染物： 第一类水污染物：对前五项目征税；其他类水污染物：对前三项征税。(监测数据法)

续表

项目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的规定
应税大气污染物、应税水污染物	污染当量数	(3) 以下违规情形以当期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产生量作为排放量征税： ① 未依法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将监测设备联网。 ②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 ③ 篡改、伪造污染物监测数据。 ④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稀释排放以及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应税污染物
固体废物	排放量	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当期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当期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当期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当期固体废物的处置量 以下违规情形以污染物产生量作为排放量征税： (1) 非法倾倒应税固体废物。 (2) 进行虚假纳税申报
噪声	超标分贝数	(1) 一个单位的同一监测点当月有多个监测数据超标的，以最高一次超标声级计算应纳税额。 (2) 昼、夜均超标的环境噪声，昼、夜分别计算应纳税额，累计计征。 (3) 声源一个月内不超过15天的，减半计算应纳税额

提示：

排放量和超标分贝数均按照监测数据确定：

(1) 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当月有多个监测数据时，取平均值。

(2) 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当月没有监测数据时，可以跨月沿用，但是不能跨期沿用。

(3) 监测数据的确定顺序：设备自动监测→监测机构→排污系数→抽样测算。



NO.107

环境保护税的税收优惠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52

(一) 暂免征税项目 背

- (1)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 (2) 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 (3)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 (4) 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二) 减征税额项目 背

- (1) 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30%的，减按75%征收环境保护税。
- (2) 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50%的，减按50%征收环境保护税。

NO.108

环境保护税的征收管理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45

-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排放应税污染物当日。
 - (2) 按月计算、按季度申报，分别于月度/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申报缴纳税款。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 (3) 纳税人应当向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
- 应税污染物排放地指：
- ①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口所在地；
 - ② 应税固体废物产生地；
 - ③ 应税噪声产生地。

必备知识清单

(一) 增值税征税范围的辨析

应税行为	征税范围	税率
并网服务费	销售劳务	13%
垃圾处理未产生货物	现代服务——专业技术服务	6%
垃圾处理产生货物，货物归委托方	销售劳务	13%
垃圾处理产生货物，货物归受托方	现代服务——专业技术服务	6%
程租、期租、湿租	交通运输服务	9%
干租、光租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
出租车公司向使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	交通运输服务——陆路运输服务	9%
舱位承包	交通运输服务 (承包方、发包方)	9%
舱位互换	交通运输服务(互换双方)	9%
无运输工具的承运业务	交通运输服务	9%
退票手续费	现代服务—其他现代服务	6%
逾期货证收入	交通运输服务	9%
顺丰派送包裹	现代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收派服务	6%
邮政包裹	邮政服务	9%
出租或出售带宽、波长等网络元素	基础电信服务	9%
卫星信号落地转接；互联网接入	增值电信服务	6%
宽带安装费	建筑服务——安装服务	9%
修补不动产	建筑服务——修缮服务	9%
修复货物	销售劳务	13%
出租建筑施工设备不配备操作人员	有形动产租赁	13%

续表

应税行为	征税范围	税率
出租建筑施工设备配备操作人员	建筑服务	9%
金融商品持有期间的保本收益	贷款服务	6%
买入贩售金融商品的利息收入	贷款服务	6%
融资性售后回租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	贷款服务	6%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	有形动产的租赁	13%
出售非保本的理财产品	金融商品的转让	6%
金融商品持有至到期	不征收	
出售非上市公司股权	不征收	
货物期货转让	销售货物	13% 或9%
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	不征收	
人身保险服务	金融服务——保险服务	6%
软件服务	现代服务——信息技术服务	6%
销售软件产品	销售货物	13%
住宿场所提供会议场地及配套服务	现代服务——会议展览服务	6%
广告代理	现代服务——文化创意服务——广告服务	6%
邮政代理	邮政服务	9%
货物运输代理	经纪代理服务	6%
航道疏浚	物流辅助服务	6%
疏浚	建筑服务	9%
建筑物广告位出租	不动产租赁服务	9%
飞机车辆广告位出租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
车辆停放服务	不动产租赁服务	9%
过路费、过桥费、过闸费	不动产租赁服务	9%
翻译服务、市场调查	咨询服务	6%



续表

应税行为	征税范围	税率
拍卖行受托拍卖取得的手续费或佣金收入	经纪代理服务	6%
安装运行后的设备提供的维护保养	其他现代服务	6%
设备维修	销售劳务	13%
游览场所内的游船、电瓶车、摆渡车	文化体育服务	6%
销售非现场制作的食物	销售货物	13% 或9%
外卖食品	餐饮服务	6%
出租酒店公寓并提供配套服务	住宿服务	6%
植物养护	其他生活服务	6%
园林绿化	其他建筑服务	9%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	销售无形资产	9%
转让补充耕地指标	销售无形资产	6%

(二) 增值税公式大全

1. 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相关

类型	公式	备注
一般计税应纳税额	当期的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上期留抵税额	—
销项税额	销项税额=不含税销售额×税率=含税销售额÷(1+税率)×税率	—
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农产品 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9%)	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在生产领用当期加计1%
	桥、闸通行费 可抵扣进项税额=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5%)×5%	—

续表

类型	公式	备注
计算抵扣 进项税额	飞机 行程单 $\text{可抵扣进项税额} = (\text{票价} + \text{燃油附加费}) \div (1+9\%) \times 9\%$	(1) 只限于本公司员工或者劳务派遣员工。 (2) 需要注明旅客身份信息
	火车票 $\text{可抵扣进项税额} = \text{票面金额} \div (1+9\%) \times 9\%$	
	公路、 水路客票 $\text{可抵扣进项税额} = \text{票面金额} \div (1+3\%) \times 3\%$	
农产品 核定扣除	投入 产出法 $\text{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 \text{当期农产品耗用数量} \times \text{农产品购买单价} \times \text{扣除率} \div (1 + \text{扣除率})$ $\text{当期农产品的耗用数量} = \text{当期销售货物数量} \times \text{农产品单耗数量}$	(1) 农产品耗用率由试点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定。 (2) 扣除率为销售货物的适用税率
	成本法 $\text{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 \text{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times \text{农产品耗用率} \times \text{扣除率} \div (1 + \text{扣除率})$ $\text{农产品耗用率} = \text{上年投入生产的农产品外购金额} \div \text{上年生产成本}$	
	购进 农产品 直接销售 $\text{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 \text{当期销售农产品数量} \div (1 - \text{损耗率}) \times \text{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 \times \text{适用税率} \div (1 + \text{适用税率})$ $\text{损耗率} = \text{损耗数量} \div \text{购进数量} \times 100\%$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text{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text{简易计税销售额} + \text{免征销售额}) \div \text{当期全部销售额}$	(1) 销售额都不含税。 (2) 有差额计税项目的, 用差额后的销售额

续表

类型		公式	备注
进项 税额转出	固定 资产、 无形资产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已抵扣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已抵扣进项税额×(净值÷原值)×100%	—
	免税 农产品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账面成本÷(1-扣除率)×扣除率	—
	平销返利	当期应冲减进项税额=当期取得的返还资金÷(1+所购货物适用税率)×所购货物适用税率	—
加计抵减		当期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比例 当期调减的加计抵减额=当期转出的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比例 当期可抵扣的加计抵减额=上期期末加计抵减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1) 加计抵减额抵减的是应纳税额, 抵减不完结转下期。 (2) 出口行为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3)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留抵退税		存量退税额=存量×进项构成比例×100% 增量退税额=增量×进项构成比例×100%	存量退税前: 存量为当期留抵和2019年3月31日留抵孰低 增量=当期留抵-2019年3月31日留抵 存量退税后: 存量为0 增量为当期留抵

续表

类型	公式	备注
进项构成比例	进项构成比例 = (增值税专票 + 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 + 海关专用缴款书 + 完税凭证 + 收费公路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 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	无须考虑进项税额的转出
扣缴增值税	应扣缴税额 = 接受方支付的价款 ÷ (1 + 税率) × 税率	无论是一般纳税人还是小规模纳税人均用税率
房企销售自行开发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销项税额 =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 ÷ (1 + 9%) × 9%	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 = (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 ÷ 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 × 支付的土地价款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不得抵扣进项且未抵扣进项的固定资产	应纳税额 = 含税销售额 ÷ (1 + 3%) × 2%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果开具专票视为放弃减税, 应纳税额 = 含税销售额 ÷ (1 + 3%) × 3%
二手车经销	应纳税额 = 含税销售额 ÷ (1 + 0.5%) × 0.5%	只适用于二手车经销商
汇总纳税	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的增值税 = 销售额 × 预征率 (1%)	分支机构预缴的增值税, 在总机构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不完的, 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邮政企业分支机构预缴的增值税 = (销售额 + 预订款) × 预征率	
	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的增值税 = (销售额 - 铁路建设基金) × 预征率	
	总机构当期应补税额 = 总机构当期汇总销项税额 - 汇总进项税额 - 分支机构当期已缴纳税额	

2. 增值税出口相关

类型	公式	备注
应纳税额	当期的应纳税额=当期内销销项-（当期进项-不得免征和抵扣的税额）+上期留抵税额	—
不得免征和抵扣的税额	不得免征和抵扣的税额=（FOB-免税保税购进料件金额）×（征税率-退税率）	FOB为外销货物的离岸价
免税购进原材料中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价格为组成计税价格。（实耗法）	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组成计税价格=当期进料加工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折合率×计划分配率 计划分配率=计划进口总值÷计划出口总值×100%	—
当期免抵退税额	当期免抵退税额=（出口离岸价-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退税率	退税尺度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	当期应退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当期免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应退税额	—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	当期应退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 当期免抵税额=0	—
境外旅客退税	应退增值税额=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含增值税金额×退税率	无须价税分离
外国驻华使馆购买电力、燃气、汽油、柴油，发票上未注明税额	增值税退税额=发票金额（含增值税）÷（1+增值税适用税率）×增值税适用税率	—

3. 增值税优惠相关

类型	公式	备注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	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只有软件产品能够享受即征即退政策，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需要按照软件产品和其他应税行为销售额的比例进行划分
	即征即退税额=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3%	

续表

类型	公式	备注
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	可申请退税额 = [(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 - 不得适用即征即退的销售收入) × 适用税率 - 当期即征即退项目的进项税额] × 对应的退税比例	—
	不得适用即征即退的销售收入 = 当期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 × (当期购入未取得凭证的再生资源成本 ÷ 当期购进再生资源全部成本)	

4. 增值税特定应税行为

2建5转房租3		
情形	预缴	申报
建筑简易用差差	$\text{差} \div (1+3\%) \times 3\%$	$\text{差} \div (1+3\%) \times 3\%$
建筑一般用差全	$\text{差} \div (1+9\%) \times 2\%$	$\text{全} \div (1+9\%) \times 9\%$
外来简易用差差	$\text{差} \div (1+5\%) \times 5\%$	$\text{差} \div (1+5\%) \times 5\%$
外来一般用差全	$\text{差} \div (1+5\%) \times 5\%$	$\text{全} \div (1+9\%) \times 9\%$
自建简易都是全	$\text{全} \div (1+5\%) \times 5\%$	$\text{全} \div (1+5\%) \times 5\%$
自建一般都是全	$\text{全} \div (1+5\%) \times 5\%$	$\text{全} \div (1+9\%) \times 9\%$
出租简易都是全	$\text{全} \div (1+5\%) \times 5\%$	$\text{全} \div (1+5\%) \times 5\%$
出租一般都是全	$\text{全} \div (1+9\%) \times 3\%$	$\text{全} \div (1+9\%) \times 9\%$
房企一般用全差	$\text{预收款} \div (1+9\%) \times 3\%$	$\text{差} \div (1+9\%) \times 9\%$
房企简易用全全	$\text{预收款} \div (1+5\%) \times 3\%$	$\text{全} \div (1+5\%) \times 5\%$
个人出租住房	个体工商户: $\text{全} \div (1+5\%) \times 1.5\%$ (其他个人无须预缴)	$\text{全} \div (1+5\%) \times 1.5\%$

(三) 消费税的组价公式

情形	组成计税价格公式
自产自用	从价定率计税: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利润) ÷ (1 - 比例税率); 复合计税: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利润 + 从量税) ÷ (1 - 比例税率)

续表

情形	组成计税价格公式
委托加工	从价定率计税：组成计税价格 = (材料成本 + 加工费) ÷ (1 - 比例税率)； 复合计税：组成计税价格 = (材料成本 + 加工费 + 从量税) ÷ (1 - 比例税率)
进口环节	从价定率计税：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1 - 消费税比例税率)； 复合计税：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从量税) ÷ (1 - 消费税比例税率)

(四) 土地增值税的扣除项目

情形	可以扣除的项目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包括地价款和契税； 注意开发比例和销售比例
	房地产开发成本： (1) 包括：装修费、已开票的质量保证金、拆迁补偿费、耕地占用税等； (2) 不包括：预提费用、土地闲置费、资本化利息等； (3) 注意销售比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转让新建房	房地产开发费用： (1) 利息能分摊计算且有金融机构证明： 房地产开发费用 = 利息 +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 房地产开发成本) × 5% (以内) (2) 利息不能分摊计算或者无金融机构证明： 房地产开发费用 =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 房地产开发成本) × 10% (以内)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包括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具体扣除时看题目规定)
	其他扣除项目 (加计扣除)： 其他扣除项目 =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 房地产开发成本) × 20%

续表

情形	可以扣除的项目
转让旧房 有评估价格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包括地价款+契税
	房屋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 评估价格=重置成本价×成新度折扣率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包括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包含购房时的契税）
转让旧房 无评估价格但是有 购房发票	房屋价格=发票所载买价×（1+5%×年数）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和契税

（五）需要背记的税率

1. 增值税税率

税率	具体内容
13%	销售或进口货物、销售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9%	销售服务 记忆口诀：交、邮、建、基电、不动产
	销售或者进口货物 主要记忆初级农产品、天然气
6%	现代服务（租赁服务除外）、增值电信服务、金融服务、生活服务、销售无形资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除外）
零税率	记忆口诀：国航研合设广软；电路信息业离转

2. 增值税征收率

征收率	具体内容
3%	小规模纳税人一般情形下都适用3%
	一般纳税人适用3%的记忆口诀：公交动漫和电影；甲供工程清包工；寄售代销死当物；搬运货物去仓储；微生物、人体血；文化体育药品业砂土石料自来水；高速公路通行费；再生资源非学历；资管产品请牢记

续表

征收率	具体内容		
3%减按2%	情形	纳税人	具体规定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	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也可以放弃减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销售旧货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都适用	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含旧汽车、旧摩托车和旧游艇），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0.5%	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		
5%	小规模纳税人的不动产转让，不动产租赁和劳务派遣差额征税		
	一般纳税人适用5%的情形：劳务安保、人力外包；不动产、新支线；中外合作油气田		
5%减按1.5%	个人出租住房		
	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		

3.预征率

2建5转房租3

4.城建税和附加

税种	税率和征收率
城建税	市区7%；县城、镇5%；其他1%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5.土地增值税税率

增值额与扣除项目金额的比率	税率	速算扣除系数
不超过50%	30%	0
50% ~ 100%	40%	5%
100% ~ 200%	50%	15%
超出200%	60%	35%

6.烟叶税税率：20%

7.车辆购置税税率：10%

(六) 纳税期限

税种		纳税期限	缴库期限
增、消、城建		1、3、5、10、15、一个月或一个季度	15日
资源税		按月或按季	
环保税		按月计算，按季申报	
烟叶税		按月计征	
关税		进口14日内，出口24小时内	
土地	非房企	按次	7日
增值税	房企	按预收款预缴，按项目汇算清缴	90日
车购税		一车一申报	60日

(七) 背诵口诀

1.增值税口诀

(1) 销售服务：交、邮、电、建、金、现、生。

(2) 9%税率的服务：交、邮、建、基电、不动产。

(3) 9%税率的货物：

粮奶植物油、水煤各种气、

书包和杂志、料肥三农具、

电子音像二甲醚

(4) 零税率服务：

国航研合设广软

电路信息业离转



(5) 差额计征:

金、融、代、航

旅、客、建、房

劳务派遣

不动产

(6) 5%征收率的项目: 不劳人。

(7) 预缴申报:

建筑简易用差差

建筑一般用差全

外来简易用差差

外来简易用差全

自建出租都是全

房企简易用全全

房企一般用全差

2建5转房租3

2.消费税口诀

不允许扣除已纳消费税的范围: 电表涂酒两车一艇

3.资源税口诀

低丰2

硫深3

衰竭3

高稠4

充填置换5





◀ 番外篇

你是不是经常感觉活的很累？感觉这个世界有太多我们改变不了也无法控制的事情。是的，我也有这样的感觉，我并不是一个很幸运的人，甚至可以说是一个运气特别差的人，从小到大，吃过很多很多的苦，遇到过很多很多的坎坷，一直在泥泞中艰难的挣扎。直到今天，我不能说完全脱离了这片泥泞，但最起码，能够算得上是破淤泥而出，看到了一丝生活的曙光。

对我影响最大的人是我的爸爸，小时候家里很穷，我们家有四个孩子，连解决温饱都是一件非常艰难的事，可是爸爸却义无反顾，倾尽所有，甚至到处借钱让我去读书，别人都说一个女孩子，读那么多书有什么用，将来还不是要嫁人。爸爸说：对学习的投资永远是最值得的，回报一定会大于付出。我的爸爸真是预言家，我可以冲破生活这滩烂泥，完全要归功于学习。但是，他却没机会看到他的投资带来的回报。我在某年父亲节的时候给他写了一首诗：

不善言辞 却明亮
深沉弥远 恰如光
你教我要温暖善良
永远积极向上
你从不说爱
却为我撑起一片天堂
你在的日子里
我不知人间疾苦
你走了以后
我被生活鞭打的体无完肤
现在我终于成为了你期待的模样
但你却早已去了远方
我会继续带着你的期望一路前行
拼尽全力实现自己的梦想
你刻进我骨子里善良和坚强
是你给我最大的财富和一生的庇护

祝愿天下所有的父母身体健康，祝愿所有的考生都能成功上岸，祝大家都可以破淤泥而出，绽放自己的美丽！

